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重組計劃

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5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76頁。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嘉林資本函件	5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	V-1
1. 風險因素	V-1
2. 行業概覽	V-17
3. 監管概覽	V-27
4.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3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	指	根據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各項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	指	由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就白山天安有關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估值」	指	誠如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稀鎂集團之估值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稀鎂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	指	根據世紀陽光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指	由白山天安就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entury Bravo」	指	Century Br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稀鎂全資擁有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首智投資」	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26.29%)
「首智投資代價股份」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之3,269,919,980股股份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首智投資(作為賣方)及權智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有有關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26.29%)
「首智投資交易」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由首智投資銷售及由權智買方所購買之(i) 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及(ii) 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完成」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普通股份」	指	3,700,000,000股股份，即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聯勝代價股份之總數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4%息票可換股債券
「反彌償」	指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以權智買方、本公司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訂立之反彌償契約，內容有關永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責任
「中國稀鎂」	指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洋集團擁有其約64.99%、首智投資擁有其約26.29%及聯勝擁有其約8.72%
「中國稀鎂集團」	指	中國稀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稀鎂股份」	指	中國稀鎂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董事會」	指	世紀陽光之董事會
「世紀陽光董事」	指	世紀陽光之董事

釋 義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股份」	指	世紀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股東」	指	世紀陽光股份持有人
「世紀陽光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世紀陽光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該等交易擴大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轉換債券」	指	世紀陽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可轉換債券文據向萬鈦發行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票可轉換債券
「永洋集團」	指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首智投資及聯勝擁有約99.50%及約0.50%
「永洋集團股份」	指	永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買方」	指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鎂研」	指	香港鎂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Century Bravo 全資擁有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包括中國在內的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指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由國際金融公司向白山天安提供之貸款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	指	(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及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或重列)； 及 (ii) 世紀陽光(作為擔保人)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擔保，內容有關白山天安於上文(i)所指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	指	世紀陽光就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付款責任作出之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該等交易及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包括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獨立世紀陽光股東」	指	世紀陽光股東(不包括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於首智投資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有關該等交易及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Ming Xin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世紀陽光、本公司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測量師及估值師)以評估中國稀鎂集團之市值，有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聯合公告」	指	由世紀陽光與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491,197,45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88%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與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將進行之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擁有權架構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聯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中國稀鎂欠付世紀陽光之款項分別約為 175,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 153,000,000 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永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擔保人」	指	世紀陽光及Ming Xin，為首智投資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聯勝」	指	聯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
「萬鈦」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
「聯勝代價股份」	指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將向聯勝發行及配發之430,080,020股股份
「聯勝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勝(作為賣方)及權智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0.50%及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8.72%
「聯勝交易」	指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聯勝出售及權智買方購買(i) 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ii) 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8.72%)
「新疆騰翔」	指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張省本

關毅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06A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重組計劃

**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計劃，據此，由中國稀鎂持有之世紀陽光之鎂業務將轉讓予本公司，因此世紀陽光於其鎂業務之全部權益將透過本公司持有，以更佳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旨在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及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有關中國稀鎂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ii)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2. 重組

世紀陽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世紀陽光集團(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首智投資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陽光透過其持有世紀陽光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營運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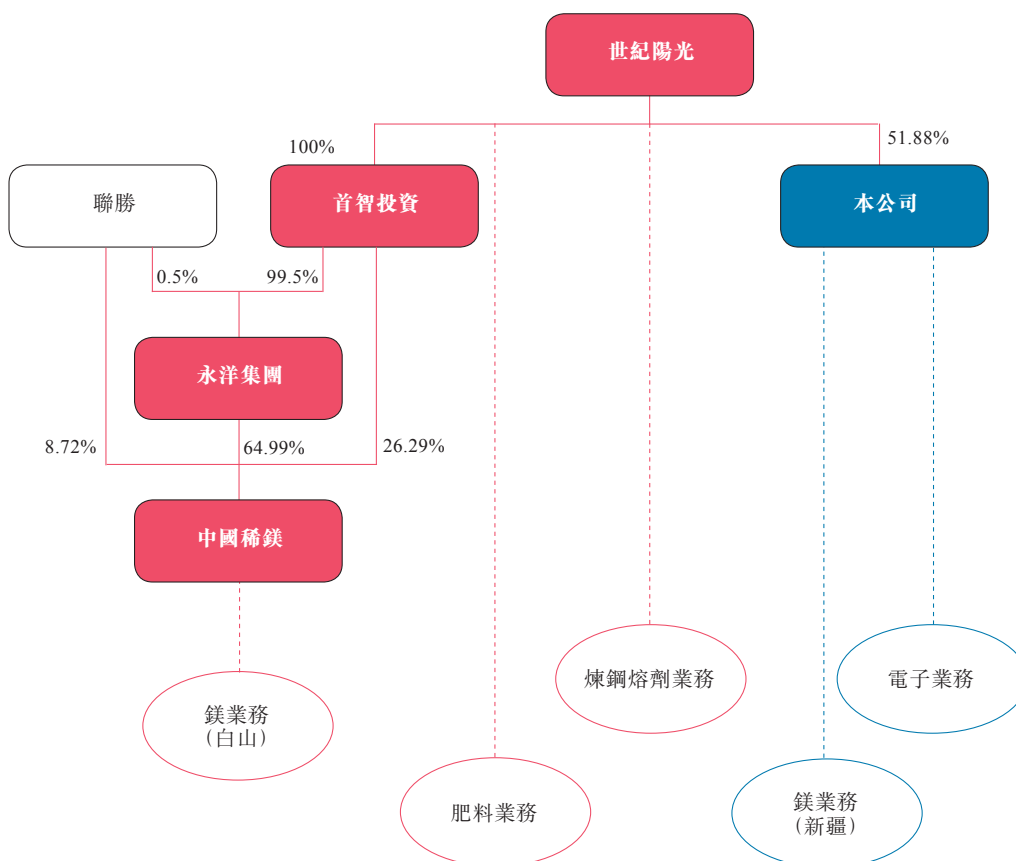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本公司為世紀陽光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88%股權。

為實行重組計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世紀陽光及Ming Xin訂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與聯勝訂立聯勝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集團100%權益，而世紀陽光將繼續為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償付。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出現更換本公司之控股情況。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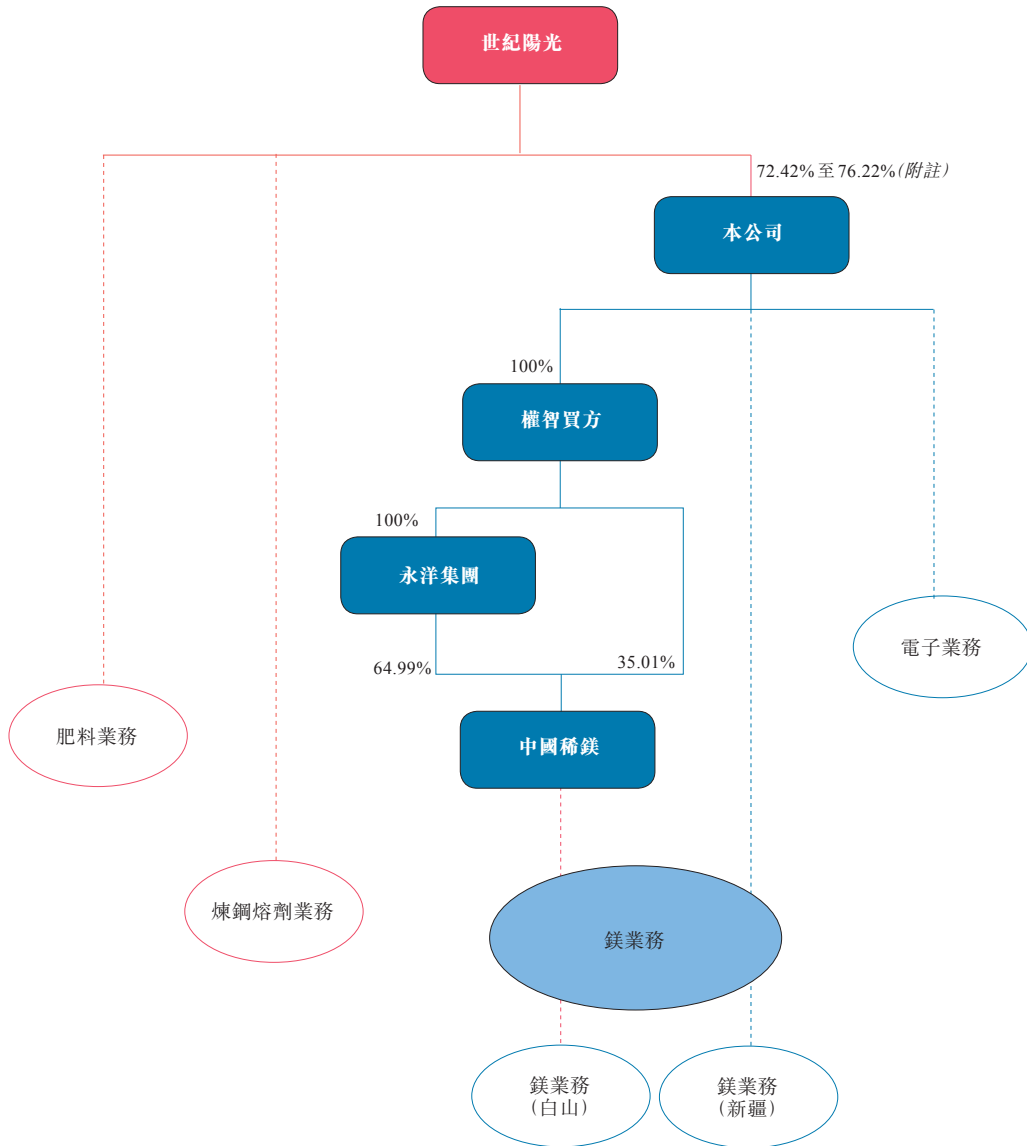
就說明用途，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簡化目標集團擁有權架構及世紀陽光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之主要業務如下：

重組前



董事會函件

重組後



附註：最高百分比數字 76.22% 未有考慮下文「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載之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

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權智買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從首智投資購買由首智投資持有之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及
- (ii) 聯勝買賣協議，從聯勝購買由聯勝持有之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

於該等協議日期，永洋集團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64.99%)。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方面則除外：

- (i) 賣方及(在有關情況下賣方之擔保人)之身份及將予出售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數目；
- (ii) 聯勝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不涉及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iii) 目標集團大股東首智投資就目標集團作出更多實質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及
- (iv) 由於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完成且將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故下文所示之「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中披露之詳細先決條件清單僅列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1. 首智投資(作為賣方)；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
3. 世紀陽光及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責任之擔保人及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及
4. 本公司(作為就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聯勝買賣協議

1. 聯勝(作為賣方)；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作為就聯勝代價股份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首智投資及Ming Xin均為世紀陽光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陽光透過首智投資持有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首智投資於中國稀鎂之實際股權約為90.95%。世紀陽光透過Ming Xin持有其於股份之所有權益。

權智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於中國稀鎂之實際股權約為9.0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首智投資及聯勝分別各自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同意收購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代價如下：

賣方	買賣之主要事項	代價	償付代價方法
首智投資	— 1,990 股永洋集團股份 (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 99.50%) 及 — 2,710 股中國稀鎂股份 (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 26.29%)	1,727,967,992 港元	— 1,307,967,992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向 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發行 3,269,919,980 股股份償付；及 — 餘額 420,000,000 港元透過向 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為 4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聯勝	— 10 股永洋集團股份 (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 0.50%) 及 — 900 股中國稀鎂股份 (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 8.72%)	172,032,008 港元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向聯勝發行 430,080,020 股股份償付。

董事會函件

賣方	買賣之主要事項	代價	償付代價方法
總額：	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100%及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35.01% (餘下64.99%中國稀鎂股份由永洋集團持有)。	1,900,000,000 港元	3,700,000,000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i)經參考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予釐定之中國稀鎂100%權益之估值，估值將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較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作為一般審計過程一部分之先前估值(「**先前估值**」)之小幅折讓約10%)，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及根據與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釐定；(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本通函「8.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預期由重組產生之協同效益及利益而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世紀陽光及聯勝各自已審核先前估值及編製先前估值時採納之多項假設。就一般審計過程進行編製之先前估值採納著重於金屬鎂業務產生收入之能力並折讓至其現值之收入法。本公司、世紀陽光及聯勝各自知悉先前估值倚賴使用不同預期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定價、經營成本、增長及折讓率，以及公佈其第II期計劃產能時間表等因素。基於金屬業務之不確定因素與動態性質及中國經濟市況，該等因素乃主觀且不時變動。於審閱先前估值時，已考慮金屬鎂業務最新資料，包括計劃產能之增長、產品組合，及商品定價趨勢。

董事會函件

鑑於收入法項下所涉及之相關不確定因素，世紀陽光管理層已編製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折讓率1%及2%（即經考慮與金屬鎂業務相關之有關風險因素後，投資者之所要求之回報）變動對先前估值之估值結果之影響。經本公司、世紀陽光及聯勝考慮敏感度分析結果進行公平磋商後，定約方認為採納折讓率1%之絕對增幅至先前估值之公平值，對於形成釐定中國稀鎂集團最低公平值之審慎及合理基礎乃屬恰當，且整數1,900,000,000港元由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定約方所協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該等交易對中國稀鎂集團進行估值。

本公司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廣泛討論，（其中包括）對中國稀鎂集團採用之各種可能估值方式及方法，以及瞭解（其中包括）將可能影響估值之假設基準、資格及重大信息之合理性。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常用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以釐定中國稀鎂集團100%權益之估值。經評估各項估值方式之一切可能方式之適當性及中國稀鎂集團之特定情況及事實，獨立估值師認為就中國稀鎂集團而言，市場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故已採用該方法分析中國稀鎂集團之公平值，此乃基於市場法為就市場上類似資產由市場參與者支付之遵循市場釐定市價之公平值之最直接評估方法。有關估值方法之挑選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已取得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資料及分析彼等就多項經濟措施制定之股份交易價格，以作比較。於挑選可比較交易（「**估值可比交易**」）之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一下挑選準則，該等條件須滿足下列各項：(i)本公司主要參與鎂及／或鋁業，該行業大部分持續經營總收入乃由於最近財政年度之鎂及／或鋁產品（鑑於其在產品類型方面之功能特性相似度及重疊用途）產生；(ii)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一間主要交易所上市並於合理期間交投活躍；(iii)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經營資料可供公眾參閱；及(iv)於最近十二個月財務匯報期之經營溢利為正數。

經與獨立估值師就載於估值報告之估值詳情進行審閱及討論，且考慮(i)獨立估值師之相關估值經驗；(ii)估值可比交易已涉及目標集團之類似業務；(iii)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其認為市場法乃評估中國稀鎂集團之最適當方法，及(iv)用於模型之數據已自可比較公眾上市公司取得後，本公司同意獨立估值師之意見，估值報告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乃屬適宜。本公司亦認為所採用之方式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

有關中國稀鎂集團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首智投資於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之權益

首智投資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40.00%於永洋集團之權益，並其後收購於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之權益如下：

收購日期	收購永洋集團 股權%	收購中國稀鎂 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收購)	40.00%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25%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2.25%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21.1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2.1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15.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2%
總額	<u>99.50%</u>	<u>26.29%</u>

首智投資就以下各項作出之原收購成本總額分別為(1)永洋集團之99.50%為241,042,081港元；及(2)中國稀鎂之約26.29%為64,214,56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首智投資代價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港元溢價約8.11%。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及聯勝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世紀陽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首智投資交易之諒解備忘錄之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成交價而達致。

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則於完成時發行合共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其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因此產生之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數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5.25%；及
- (ii)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及配發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2.30%。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之代價、代價普通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權智及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而編製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42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法定面值： 1,000,000 港元或完整倍數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均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而與權智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之付款權利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 可轉換債券將為記名及明確形式發行。
-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4%。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除非先前已兌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已贖回或已兌換之可轉換債券將被註銷。
- 換股權： 於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法定面值之一部份)本金額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七日開始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屆滿期間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進行兌換，惟任何有關兌換(i)不會導致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低於適用換股日期之面值；(ii)不會導致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日期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就其換股股份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賦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換股價**」)。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換股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權智股份，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i) 上文(iv)之證券所附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完整(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有如此規定)，而倘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首智投資或其聯繫人除外)之關連人士，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購買／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反彌償可購回可換股債券，而所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隨後由本公司註銷。
- 根據反彌償，倘於就履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對白山天安作出要求時，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並無悉數付款，本公司則在下文所述「特別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贖回或收購最高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以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之未履行付款責任抵銷其付款責任。
- 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不會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特別限制： 禁售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可兌換或轉讓。

根據反彌償(請參閱下文「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初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不可轉讓或兌換，故可由本公司贖回，而贖回價將由反彌償產生之任何付款責任所抵銷。禁售債券之證書將由本公司持有，直至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已解除及免除或所提供之抵押品已替換，或本公司已按下文所述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附帶之其他權利將不受影響。

禁售債券將於以下情況解除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 (a) 解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或
- (b) 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於本公司存放任何現金金額以取代部份或全部禁售債券作為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之抵押品。

禁售債券200,000,000港元已參考(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提供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擔保協議項下之已擔保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00,000港元)；及(ii)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直至到期之估計應付利息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約6,048,000港元)之總額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

聯勝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聯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聯勝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與首智投資交易同時完成。

上文條件(C)可由權智買方作出豁免。

首智投資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世紀陽光獨立股東於世紀陽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取得估值報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
- (e) 已自國際金融公司(如需要)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如需要)就(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必要豁免或同意，或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項下由白山天安及／或世紀陽光訂立之還款時間表已悉數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 (f) 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獲權智買方合理信納，及概無因盡職審查而產生對將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轉讓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及
- (g) 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項下規定者外，已向任何相關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及(如取得)並未遭撤銷訂約方達致完成所必需之所有備案、登記、同意、豁免、批文、授權及許可(如有)。

上文條件(e)及(f)可由權智買方作出豁免，及條件(g)則可由權智買方及首智投資共同作出豁免。

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各自將會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勝買賣協議及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聯勝買賣協議須待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聯勝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為先決條件。

完成

須待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將於權智買方通知首智投資及聯勝之營業日(即不超過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廢除

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內，權智買方知悉：

- (i) 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

董事會函件

- (ii) 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之任何責任；或
- (iii) 就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待或正申請清算或接管或清盤；或
- (iv) 權智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在適用於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之情況下，已授出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提述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及／或豁免隨後被撤銷或撤回；

則權智買方有權向首智投資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首智投資交易或聯勝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毋須對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負上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任何違反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內，首智投資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知悉：

- (i) 權智買方或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
- (ii) 權智買方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之任何責任；或
- (iii) 就權智買方或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權智買方或權智待或正申請清算或接管或清盤；或
- (iv) 在適用於權智買方或本公司之情況下，已授出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提述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及／或豁免隨後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則首智投資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向權智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首智投資交易或聯勝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毋須對權智買方及／或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任何違反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權智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兩間中國銀行(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00,000港元)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21,000,000元(相等於約135,520,000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陽光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以下財務協助(不包括本集團)：

- (a) 中國稀鎂欠付世紀陽光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約175,000,000港元，為撥支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之未償還墊款；
- (b) 國際金融公司授予白山天安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其中21,778,000美元(相等於約169,8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並由世紀陽光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c) 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授予白山天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6,800,000港元)之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122,300,000元(相等於約136,976,000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根據提取日期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已作出以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全面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必要同意及/或豁免;
- (b) 倘於完成之時或完成之前並未取得有關解免及免除:
- (1) 彼等將竭盡所能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有關解除及免除;及
 - (2) 彼等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本公司、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之反彌償;
- (c) 世紀陽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會要求支付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之任何擔保費。

反彌償將提供予賣方擔保人及首智投資,以向本公司、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獲彌償人士**」)因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要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要求、申索、責任、損失、法律程序、訴訟、損毀、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購回禁售債券,以抵銷反彌償項下之付款責任。

4. 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鎂業務之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稀鎂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經營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即鎂業務)。世紀陽光集團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白山天安之間接大多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白山天安約90.95%之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新疆騰翔之100%權益。

鎂業務

本集團之鎂產品業務包括開採(白山天安擁有之白雲石礦)、研發、加工、生產及分銷以及銷售基本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因此，世紀陽光集團於鎂業務行業之價值鏈上游有業務活動，詳情見下表：

鎂業務行業之價值鏈



附註：

- (1) 白山天安擁有於中國白山市之白雲石礦之採礦權。
- (2) 為汽車業生產之鎂產品包括變速箱、轉向柱、司機氣袋之存放裝置、方向盤、座位骨架及油箱蓋。
- (3) 為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3C」)行業生產之鎂產品包括相機、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可攜式媒體裝置存放器及硬盤磁頭臂。
- (4) 航天業使用之鎂產品為反推器、引擎、飛機及直升機變速箱外殼及洲際彈道導彈。

生產廠房

(i) 中國稀鎂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白山天安

白山天安於中國吉林省經營鎂生產廠房，由其於該生產廠房鄰近地區(距生產廠房約12公里)之自有白雲石礦產供應材料。白雲石是一種無水碳酸鹽礦物，由碳酸鈣鎂組成，其為生產鎂產品之主要原料。因此，白山天安經營一個進行冶煉、錠製造、合金加工及鎂合金分銷業務之綜合平台。

白山天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區中國鎂谷工業園區之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200,000平方米。該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建設，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其總計劃產能為75,000噸。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完成第一期技術提升後，白山天安之總實際產出達25,413噸鎂產品，而二零一六年之計劃年產能為25,000噸。其近期亦完成產能為50,000噸之第二期擴充項目，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試營。

白山天安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白雲石礦產之勘探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該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吉林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吉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礦產資源儲量登記證，白雲石礦產之登記白雲石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027,000噸。該礦產為露天礦產，僅為白山天安之生產活動供應原料。誠如世紀陽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集團分別完成白雲石產出448,449噸及380,227噸。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新疆騰翔

新疆騰翔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重工業園區，總面積約679,121平方米。新疆騰翔之經批准產能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100,000噸鎂合金及100,000噸鐵合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騰翔已設有兩條主要生產線，分別為鎂錠及蘭炭之加工及生產線，現時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600,000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新疆騰翔之通函所披露，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暫時暫停生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管新疆騰翔後已進行技術提升項目，以恢復生產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及過程。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已分階段恢復生產，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平均產能已達計劃產能15,000噸之65%以上。儘管二零一六年僅生產鎂錠，已實施之技術提升使現有產生線具備合金產能。

新疆騰翔已開展第一期擴充，新增額外30,000噸鎂生產線(具合金產能)，該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投產。完成第一期擴充後，新疆騰翔之鎂年產能將達45,000噸。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於所示期間各自之年產能及產量以及其設施之平均使用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白山天安	新疆騰翔 <small>附註1</small>	總計
計劃／經批准產能(千噸)	75.0	100.0	175.0
現時產能(千噸)			
二零一六年	25.0	15.0	40.0
二零一五年	25.0	15.0	25.0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六年	25.4	3.2	28.6
二零一五年	24.5	2.0	24.5
使用率(%)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101.6	21.3	
二零一五年	98.0	13.3	

附註：

1. 新疆騰翔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生產。本集團收購新疆騰翔前，新疆騰翔二零一五年數據中有關生產之數字，乃披露僅供參考。
2. 使用率是實際產量對計劃產能之比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之產量分別約為12,696噸及4,839噸。

鎂產品

世紀陽光集團生產之鎂產品包括(i) 稀土鎂合金；及(ii) 基金鎂產品，包括鎂錠及一般鎂合金。

鎂擁有在強度對重量比率方面之珍貴特質，其僅為鋁之三分之二重量及鋼之四分之一重量，憑藉作為輕金屬之主要優勢，其於現今技術推動經濟之用途日益增加。鎂合金為鎂與其他金屬如稀土、鋁、鋅、錳、矽、銅及鋯之混合物。較鋁輕三分之一及僅為鋼四分之一重量之鎂合金不僅較結構性金屬輕，其亦擁有抗輻

董事會函件

射、抗蠕變性、可回收、高強度對重量比率、耐熱、優良機械加工材料及不易耐腐蝕等特質。基於該等特質，鎂合金廣泛用於不同行業，例如汽車、航天、航空、防禦、電腦、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生物醫藥化學品及包裝行業。

誠如下文「研發」一段所討論，白山天安擁有若干專利，包括稀土鎂合金生產技術，其亦為中國少數稀土鎂合金之鎂製造商之一。稀土鎂合金是若干稀土金屬如鈷、鎳及鎢與鎂之混合物。稀土鎂合金甚至較一般鎂合金強韌。

因此，稀土鎂合金為重要結構性材料，尤其於建設重量低至關重要之範疇應用，如製造飛機及航天裝置。

下表顯示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所生產之鎂產品於所示期間銷量、銷售金額以及毛利率：

銷量(千噸)：	白山天安 <small>附註 3</small>	新疆騰翔 <small>附註 1 及 2</small>	總計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12.4	—	12.4
基本鎂產品	11.6	2.7	11.6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13.2	—	13.2
基本鎂產品	14.1	8.9	23.0

董事會函件

銷售額(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525,083	—	525,083
基本鎂產品	215,313	36,866	215,313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507,866	—	507,866
基本鎂產品	242,996	132,021	375,017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41.8	—	41.8
基本鎂產品	15.8	(24.0)	15.8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41.7	—	41.7
基本鎂產品	15.5	5.0	11.7

附註：

1. 新疆騰翔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生產。本集團收購新疆騰翔前，新疆騰翔二零一五年數據中有關生產之數字，乃披露僅供參考。
2. 新疆騰翔於二零一六年僅生產鎂錠，並將透過新增鎂合金擴充其產品組合，以增加其現有15,000噸產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初5,000噸擴充產能之溢利率。
3. 由於先進技術要求及應用，與生產及銷售基本鎂產品比較，開發稀土鎂合金使白山天安可享有較高溢利率。

研發

世紀陽光集團已作出巨額研發投資，而其運用領先生產技術亦已獲得中國政府認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白山天安於白山中國鎂谷工業園區之生產基地獲中國礦產聯合會指定為「中國金屬鎂生產示範基地」。其為金屬鎂行業內首次獲得該殊榮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白山天安獲中國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列入40個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

世紀陽光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其擴充鎂業務之過程中，加強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領先之鎂合金國家研究所之一)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擁有12個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開發之專利，其中10個專利已於中國註冊，而2個專利已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該等專利有關鎂合金(尤其稀土鎂合金)之生產及開發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後，已為新疆騰翔進行若干技術提升項目。主要提升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新疆騰翔之基本鎂合金產能自此已達其計劃產能15,000噸之65%以上。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各自擁有由8名及3名人員組成之研發團隊，其分別專注於研發新／或已改善鎂產品以及加工策略。

原料來源及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白雲石是生產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料，而煤炭是主要消耗能源材料。

白山天安通過位於中國白山市之優質白雲石儲備之採礦權擁有其本身之白雲石供應，並已與其現有位於中國白山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繼續受惠於低運輸成本、穩定材料供應及質量。

新疆騰翔享有鄰近大量白雲石供應及新疆地區低成本煤炭，與中國大部分其他地區之製造商比較，使其擁有生產成本方面之固有優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均透過分銷商、中游供應商(如汽車／軌道車輛行業之組件／合金原料供應商)及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其各自之產品。鎂產品之終端用戶包括汽車行業、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航空、軍事、醫療及其他行業。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或其他中介公司，視乎最終產品之應用要求規定。白山天安之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中國之三個東北省份，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而新疆騰翔專注於中國西北地區。此外，新疆為加強與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舉措下歐洲國家以及中亞、南亞及西亞國家之通訊及合作之核心橋樑，而新疆騰翔之位置，使其可享有策略性地理優勢，開拓海外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別由21名及8名人員組成，彼等負責透過銷售活動、挑選分銷商及參與市場推廣活動、會議及講座等，於全中國推廣其產品。

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中國稀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鎂研，於香港從事銷售鎂產品至歐洲及美國市場之貿易業務。完成後，其亦可作為本集團發掘在「一帶一路」舉措下可能出現之海外商機之平台。

鎂業務之增長機會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該計劃**」)，有色金屬行業是製造業之其中一個必要基礎行業，而「十三五」(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建立其於全球之領導地位之關鍵時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儘管全國經濟增長於「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間有所放緩，鎂被視為於「十三五」期間，十個常見有色金屬中唯一將繼續按較高比率增長之有色金屬，原因是行業轉型及新興行業蓬勃發展，當中包括新材料、節能及環境保護，高端設備製造、新能源汽車等。該計劃預測鎂行業消耗量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達至750,000噸，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1%。鎂行業產出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1,300,000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及美國內政部轄下美國地質調查局發出之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鎂產量達880,000噸（國內及出售銷售分別佔59.5%及40.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及出售銷售分別佔15.6%及-2.3%）為6.1%。

根據，根據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同期全球鎂產出（由於誠如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所述已撤除有關美國金屬鎂生產之資料，以避免披露公司專利資料）預計達1,010,000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5%，而中國貢獻大部分全球鎂產量，佔二零一五年全球產出超逾87%。

根據上述數據，地方消耗日益增長及中國於全球鎂生產市場之主導地位，為中國鎂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強勁支持。

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i)永洋集團，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64.99%；(ii)中國稀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iii)中國稀鎂全資擁有之白山天安及其他附屬公司。中國稀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銷售鎂產品。除白山天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產品後，中國稀鎂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 Century Bravo，一

董事會函件

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鎂研，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貿易，以及鎂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管理服務公司，現時為不活動公司；及(ii)吉林省稀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為不活動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除白山天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稀鎂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

有關白山天安之背景資料及營運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4. 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鎂業務之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273	246,474	240,355	203,906
年度(期內)溢利	89,361	189,607	182,886	155,047
資產淨值	847,736	721,183	622,676	497,334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 重組之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將增加至約2,248,643,000港元，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至約1,247,22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將增加至約1,001,423,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將增加至約104,589,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 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影響說明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份認購協議由(其中包括)世紀陽光及萬鈞(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據此，世紀陽光向萬鈞發行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期限由債券工具構成可轉換債券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及包括該日)為期3個歷年，於其持有人作事先書面通知後，該期限可延長額外1個歷年，持有人有權在該期限內隨時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與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有關之股份與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有關。有關可轉換債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世紀陽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假設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獲全面行使，萬鈞將按世紀陽光所促使收購合共774,466,53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萬鈞確認，萬鈞將不會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後(即萬鈞確認概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並假設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最多至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成為25%(即假設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及並無計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上文「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特別限制)；及(iv)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即假設概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及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 換股股份(最多為公眾持有量為 25%)及全面行使可轉換 債券項下轉換權後					
			緊隨發行代價 普通股份後 ^{附註3}		及全面行使可轉換 債券項下轉換權後 ^{附註3及4}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 及轉換股份後 ^{附註3}	
			股份 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	股份 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	股份 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1,491,197,454	51.88	4,761,117,434	72.42	4,791,117,434	72.54	5,811,117,434	76.22
萬鈞	—	—	—	—	—	—	—	—
譚氏家族 ^{附註2}	161,818,236	5.63	161,818,236	2.46	161,818,236	2.45	161,818,236	2.12
聯勝	—	—	430,080,020	6.54	430,080,020	6.51	430,080,020	5.64
其他公眾股東	1,221,374,368	42.49	1,221,374,368	18.58	1,221,374,368	18.49	1,221,374,368	16.02
公眾持股量	1,221,374,368	42.49	1,651,454,388	25.12	1,651,454,388	25.00	1,651,454,388	21.66
總計	<u>2,874,390,058</u>	<u>100.00</u>	<u>6,574,390,058</u>	<u>100.00</u>	<u>6,604,390,058</u>	<u>100.00</u>	<u>7,624,390,05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包括：
 - (a)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偉棠先生直接持有之18,000,000股股份；
 - (b) 由譚偉棠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共同擁有之51,464,000股股份；
 - (c) 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博士以同等股份數目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75,754,236股股份；
 - (d) 由譚偉豪博士直接持有之12,000,000股股份；
 - (e) 由譚偉豪博士之配偶譚梅嘉慧女士直接持有之4,600,000股股份。
3.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可兌換為股份，惟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i)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ii)倘根據收購守則，合併計算其或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時，將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此外，初步而言，禁售股份不得轉讓或兌換(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4. 向Ming Xin發行之換股股份乃基於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兌換為30,000,000股換股股份。
5. 上表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湊整數目未必為100.00%。

8.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實益股東，而世紀陽光將繼續為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基於以下所載原因，董事會及世紀陽光董事會均認為重組對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清晰劃分使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未來發展更為專注及有效率

完成後，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將更清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將專注於其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而本集團除電子產品業務外，將專長於鎂業務。

(i) 擴張本集團旗下之鎂業務規模及提高實施開發鎂業務旗艦平台策略之效率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銳意發展鎂合金業務至全球鎂市場之頂尖製造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新疆騰翔，新疆騰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營運，其經批准產能及年產能分別為100,000噸及15,000噸。為促進發展其鎂業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張產能及市場網絡、開拓新客戶群、優化生產線設備及技術以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其鎂業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投資，最終建設一個可應付全部獲政府批准之100,000噸產能之生產廠房。根據新疆騰翔現時之發展計劃及進度，鑑於新疆騰翔之產能、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以及其於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舉措下之地理優勢及位置，董事會預期其將於短期內迅速發展。

董事會已尋求於鎂行業之併購機會，以期鞏固本公司之行業地位、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從而達致經濟規模效益。

中國稀鎂集團為中國領先鎂合金生產商之一，擁有備受認可之技術及生產專長、龐大客戶基礎及中國西北地區之廣泛分銷網絡，而其產能擴充計劃，是本公司開發一個旗艦平台進行本集團旗下鎂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該平台將可擴充營運規模，合併產能達致175,000噸。

此外，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在鎂業務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經營及業務發展能力。白山天安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營運，其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平均擁有最少十年鎂產品經驗。在技術及營運方面，除了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

董事會函件

現有之生產及研發團隊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孟教授」)在鎂及稀土鎂合金產品之研發具有豐富經驗。孟教授現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孟教授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國鎂協專家。孟教授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突出的貢獻。孟教授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持有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深造，獲工程博士學位。孟教授將於完成後擔任本公司鎂業務的高級顧問，特別是專注於高端鎂合金的持續開發。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均認為，憑藉孟教授之智慧及持續指導，加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在人力資源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創造之協同效應，本公司將有能力領導經擴大集團進一步擴展鎂業務。

透過合併本集團旗下之業務營運，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預期隨時間推進，可在產品範圍以及研發能力方面受惠於中國稀鎂集團及新疆騰翔之間之協同效益，同時藉著分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鎂業務之滲透率。合併本集團旗下鎂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將集中鎂業務之支持職能，並可加強及善用技術及管理之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透過其於本集團之大多數權益)之股東價值，並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之業務營運、管理及市場發展。

倘不進行重組，世紀陽光集團將無出售目標集團之即時計劃。重組為世紀陽光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非上市目標集團之間接經濟利益轉為於上市股份之直接權益，同時使其於完成後仍可透過於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享有目標集團增長之豐碩成果。

(ii) 加強世紀陽光集團作為中國領先複合及生物有機肥料生產商之地位

誠如世紀陽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世紀陽光集團之業務方向為推動世紀陽光集團之生態複合肥料之佈局及市場滲透率，以及增加其肥料業務之業務規模。

現時，世紀陽光集團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西省及山東省，其產品包括肥料品牌「綠滴」、「豐收」、「樂呵呵」及「湛藍」，該等產品均為於中國國內市場廣受歡迎及認可之特種產品。

世紀陽光集團位於江蘇省之肥料廠擁有五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每年能生產生物有機肥料及複合肥料850,000噸。位於江西省瑞昌市之新肥料生產廠年產能為1,400,000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投產，預計第一期550,000噸年產能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投產運行，其餘850,000噸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世紀陽光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山東紅日（一家擁有逾50年經營歷史之中國著名複合肥料專家）之50.5%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世紀陽光集團預期透過該交易，山東紅日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量於二零一七年將達約700,000噸。

山東紅日於肥料生產方面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並為中國硫酸鉀複合肥生產之先驅及領先企業。其為中國化工行業首家「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及山東省第一家國家級「全國化工農化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其榮登中國化工企業500強以及中國化肥企業100強。其具有行業影響

董事會函件

力、行業知名度和美譽度的「豔陽天」品牌，榮獲「中國名牌」、「中國馳名商標」等榮譽稱號，更入選「2016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山東紅日併入本集團後，不僅迅速提升世紀陽光集團於中國肥料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及認可度，而且快速實現世紀陽光集團現時肥料產能翻一番。

此外，世紀陽光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距離江蘇生產基地約一公里之蛇紋石礦之探礦及採礦權。蛇紋石為鎂及矽之生產原料，世紀陽光集團使用鎂及矽生產矽鎂複合肥料。豐富及優質之蛇紋石儲量亦為冶煉鋼鐵之輔助材料(如煉鋼熔劑)，而世紀陽光集團之次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輔助材料予國內主要鋼鐵企業。

世紀陽光董事認為，憑藉其於江蘇省生產基地之現有年產能850,000噸，以及江西省生產基地逐步增加至預期年產能1,400,000噸，加上山東紅日合併至世紀陽光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世紀陽光集團之肥料產能將增加最少三倍達超過3,000,000噸，且其於華北、華中及華南之市場覆蓋範圍將有所擴展，從而鞏固世紀陽光集團作為中國複合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領先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將由目前少於10%增加至30%，為世紀陽光集團創造環保綠色新型生態肥料之龐大市場空間。

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亦顯示，中國複合肥之施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約15%，而同期單一化肥之施用量僅增長約1%。

此外，根據中國農業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頒佈之《到2020年化肥施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及《開展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行動方案》，目

董事會函件

標到二零二零年，果菜茶優勢產區化肥用量減少超過20%，核心產區和知名品牌生產基地化肥用量減少超過50%。

世紀陽光董事相信，隨著國家推動減少使用單一化肥，使用複合肥及有機肥為大勢所趨，世紀陽光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可乘國策之勢而上。

憑藉更集中之業務分類，世紀陽光之管理層可投放更多珍貴之管理資源於進一步投資及發展肥料業務。世紀陽光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以爭取更高端市場之佔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此外，世紀陽光集團擬透過於中國市場之持續業務發展活動、指定額外分銷商、加強與現有分銷商之關係及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從而增加其銷售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率。善用生產基地日漸擴大之規模，同時把握中國農業現代化及政府支持導致對生態複合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需求日漸殷切之時機，世紀陽光董事會認為，其肥料業務將會於可見未來迅速增長及廣泛發展。

加強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預期重組完成後，其將自目標集團獲取即時及穩定溢利及現金流，且不會產生該等交易項下之任何現金支出。

本公司於合併目標集團業務至本公司後，其資產／業務規模及質量有所擴大及提升，此將促進本集團吸引投資，以及按更具競爭力之條款獲得融資，旨在提升其股權／債務架構，從而加強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世紀陽光董事及董事均認為，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之集資以發展業務之能力將所有加強，以為股東及世紀陽光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函件

世紀陽光集團擬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尋求盡快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倘於完成前尚未取得有關解除，合約安排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承諾、反彌償連同有關禁售股份之限制(誠如「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特別限制」兩段所披露)之形式作出，以在作出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要求之情況下，提供補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世紀陽光董事及董事均認為，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業務之清晰劃分及不同定位，以及本公司鎂業務之合併及擴張，有助日後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兩個集團之不同業務發展。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世紀陽光董事認為，世紀陽光股份之現時市價由於(其中包括)就世紀陽光集團多元化業務重點所採納之不同估值方法，未能全面反映其於目標集團權益以及其他世紀陽光集團業務之價值。重組將提升世紀陽光及本公司資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可就世紀陽光及本公司各自採用單一估值方法，從而為兩個集團之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首智投資(即世紀陽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將成為本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除本集團外)提供之財務援助，因而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

董事會函件

易。因此，本集團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年度審核及年度報告規定。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條款有任何重續或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要求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就此，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Ming Xin (世紀陽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首智投資之緊密聯繫人)持有1,491,197,45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51.88%，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其持有世紀陽光14,666,30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世紀陽光股份之約0.32%。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其持有世紀陽光12,352,49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世紀陽光股份之約0.27%。鄺炳文先生為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鄺炳文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稀鎂集團之勘探權少於中國稀鎂集團總資產之4%，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稀鎂集團於白雲石礦場之經營開支少於中國稀鎂集團綜合運營開支之4%。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因該等交易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8章所定義之「礦業公司」，原因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不會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

- (i) 代價普通股份；及
- (ii)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其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世紀陽光股東、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陽光及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4至5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第56至7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該等函件載有彼等就有關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於達致彼等建議時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重組計劃**

**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吾等提述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交易，並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5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及本通函第56至7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其載有有關該等交易之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有關該等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嘉林資本之建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首智投資（作為賣方）、權智買方（作為買方）、世紀陽光及 貴公司訂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據此，首智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由首智投資持有之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總代價為1,727,967,992港元，其中1,307,967,992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發行3,269,919,980股股份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償付；及餘下4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償付。

嘉林資本函件

同日，聯勝(作為賣方)、權智買方(作為買方)及 貴公司訂立聯勝買賣協議，據此，聯勝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由聯勝持有之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總代價為172,032,008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發行430,080,020股股份予聯勝償付。

於重組完成後，世紀陽光透過中國稀鎂持有之金屬鎂業務將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世紀陽光於其金屬鎂業務之全部權益將透過 貴公司持有，以更佳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及 貴集團之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及張省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並負全責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之任何

嘉林資本函件

關涉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除通函附錄四所載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或公司估值領域之專家，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之估值。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世紀陽光、首智投資、聯勝、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雖然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貴公司為世紀陽光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51.88%股權。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二零一六年週年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53,950	363,676	139,537	160.63
毛利	33,477	56,462	35,322	59.85
— 金屬鎂製品	111,157	132,021	零	不適用
— 個人通訊產品	34,821	58,692	33,345	76.01
— 策略產品	107,972	172,963	106,192	62.88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39)	(31,023)	265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01	137,757	375,161	(63.28)
資產淨值	441,459	428,454	486,502	(11.9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毛利約363,680,000港元及56,4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60.63%及59.85%。金屬鎂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始為貴集團貢獻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鎂製品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36.30%。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1,02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7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週年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繼續致力發展金屬鎂業務，積極整合技改，優化生產設備，以及開拓新市場，抓住金屬鎂行業高速發展之機遇。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新疆騰翔。誠如二零一六年週年報告所述，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投入運行後，新疆騰翔銷售情況理想。自貴集團接管新疆騰翔以來，貴集團已進行若干技改及擴展項目，從而提高新疆騰翔之產品質素、生產效率及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末，貴集團位於新疆之鎂製品生產基地，目前已建成之金屬鎂年產能為1.5萬噸。二零一七年貴集團計劃開始擴建年產能3萬噸金屬鎂生產線，並將可擴張至總年產能10萬噸金屬鎂生產線。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金屬鎂業務是貴集團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資產淨值約70,100,000港元及441,460,000港元。

權智買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權智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智投資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首智投資為一家由世紀陽光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世紀陽光透過其持有世紀陽光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營運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權益。

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Ming Xin 為一家由世紀陽光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世紀陽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聯勝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聯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中國稀鎂約9.05%實際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包括(i)永洋集團，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64.99%；(ii)中國稀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iii)中國稀鎂全資擁有之白山天安及其他附屬公司。中國稀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銷售鎂製品。

嘉林資本函件

除白山天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製品外，中國稀鎂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 Century Brav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鎂研，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鎂製品貿易，以及鎂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管理服務公司，現時為不活動公司；及(ii)吉林省稀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為不活動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除白山天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稀鎂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

有關白山天安背景資料及營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鎂業務之資料」分節。

經參考聯合公告，永洋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373	740	740
毛利	119	248	253
年度／期間溢利	89	190	18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將(i)清晰劃分使世紀陽光集團及貴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未來發展更為專注及有效率及(ii)加強世紀陽光集團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世紀陽光及貴公司之股東創造價值。有關該等交易之詳細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發之《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 – 2020年)》(「該規劃」)，(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金屬鎂產量分別為／將為65.1萬噸、85.3萬噸及130萬噸(預測)，佔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7.16%；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金屬鎂消費量分別為／將為37.5萬噸、53.2萬噸及75萬噸(預測)，佔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7.18%。經參考二零一六年週年報告，該規劃推動金屬鎂產業發展，顯示國家對金屬鎂合金新材料未來發展之認可，也為金屬鎂產業未來之迅速發展奠定了基調。因此，吾等認為金屬鎂產業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正面。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該等交易切合 貴集團發展金屬鎂業務之策略；(ii)該等交易提高實施 貴集團金屬鎂業務之效率；(iii)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從目標集團中獲得即時及穩定溢利及現金流量，而毋需就支付代價作出任何即時現金支出；及(iv)金屬鎂行業前景正面，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及權智買方訂立：

- (i)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從首智投資購買由首智投資持有之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及
- (ii) 聯勝買賣協議，從聯勝購買由聯勝持有之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

嘉林資本函件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方面則除外：

- (i) 賣方及(在有關情況下賣方之擔保人)之身份及將予出售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數目；
- (ii) 聯勝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不涉及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iii) 目標集團大股東首智投資就目標集團作出更多實質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及
- (iv) 由於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完成且將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故下文所示之「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中披露之詳細先決條件清單僅列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訂約方

- 1) 首智投資(作為賣方)；
-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
- 3) 世紀陽光及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責任之擔保人及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之一方)；及
- 4) 貴公司(作為就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聯勝買賣協議訂約方

- 1) 聯勝(作為賣方)；
-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貴公司(作為就聯勝代價股份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代價

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首智投資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同意收購(i) 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ii) 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代價為1,727,967,992港元，其中(a) 1,307,967,992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發行3,269,919,980股股份償付；及(b)餘額42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在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聯勝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同意收購(i) 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ii) 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代價為172,032,008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向聯勝發行430,080,020股股份償付。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1,900,000,000港元(「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i)經參考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予釐定之估值，估值將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較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作為一般審計過程一部分之先前估值折讓約10%)，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及根據與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釐定；(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預期由重組產生之協同效益及利益而釐定。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964,000,000港元。代價1,900,000,000港元較估值折讓約3.26%。估值報告之詳細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四。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上述估值所採納方法及所採用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所考慮之金屬鎂行業之情況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中「行業概覽」一節。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編

嘉林資本函件

製估值報告。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市場法為進行公司估值之其中一個慣常採用方法，亦與正常市場慣例貫徹一致。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已取得有關從事類似業務上市公司之資料，並已分析彼等就多項經濟措施制定之股份買賣價格比率，以作比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中「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一節。經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方法」一節中「挑選估值方法」分節，獨立估值師均已排除成本法及收益法，亦無採用該兩個方法作為第二方法以覆核市場法所得之估值結果。獨立估值師亦向吾等告知，由於所有估值參數乃基於過往數據或市場所得資料，故就估值報告而言並不需要進行敏感度分析。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與編製估值報告有關之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為進行估值所採取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透過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基於吾等與彼等之面談，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首智投資、聯勝、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

在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懷疑就估值報告所採納估值方法(包括於估值中採用之市場法)、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使用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任何重大因素。

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參考。

基於上文所述及事實為(i)永洋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及(ii)代價1,900,000,000港元較估值折讓約3.26%，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 貴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時，總數為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其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因此產生之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數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5.25%；及
- (ii)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及配發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2.3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發行價每股代價普通股份0.4港元(「**發行價**」)乃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及聯勝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世紀陽光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首智投資交易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成交價而達致。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總額：	420,000,000 港元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4%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 到期日 」)

嘉林資本函件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於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換股價**」)

購買／贖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反彌償可購回可換股債券，而所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隨後由 貴公司註銷。

根據反彌償，倘於就履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對白山天安作出要求時，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並無悉數付款， 貴公司則在董事會函件所述「特別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贖回或收購最高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以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之未履行付款責任抵銷其付款責任。

特別限制： 禁售債券不可兌換或轉讓。

根據反彌償，初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禁售債券)不可轉讓或兌換，故可由 貴公司贖回，而贖回價將由反彌償產生之任何付款責任所抵銷。禁售債券之證書將由 貴公司持有，直至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已解除及免除或所提供之抵押品已替換，或 貴公司已按下文所述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附帶之其他權利將不受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禁售債券將於以下情況解除予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 (a)解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或 (b)按 貴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於 貴公司存放任何現金金額以取代部份或全部禁售債券作為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之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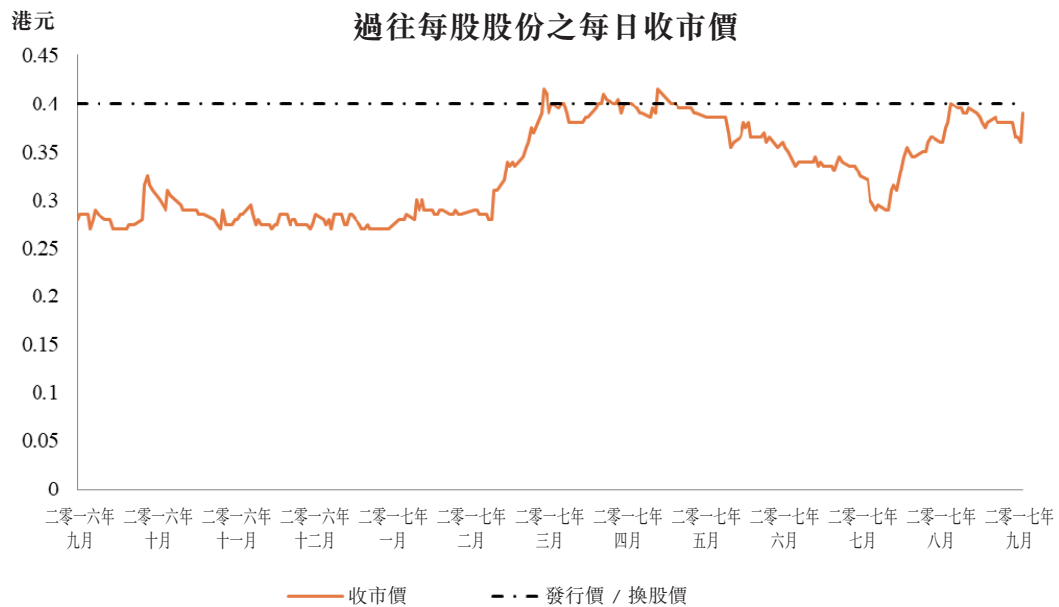
發行價及換股價之分析

發行價及換股價0.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11.11%；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港元溢價約8.11%；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3.61%；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5港元溢價約1.27%；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根據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股權約448,519,000港元及2,874,390,058股股份)溢價約156.41%。

為評估發行價及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有關期間**」，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發行價及換股價之比較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7港元及0.415港元。發行價及換股價0.4港元為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之內。於有關期間內247個交易日中，228個交易日為發行價及換股價高於股份之收市價。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股份收市價普遍呈現升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到最高點時，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於發行價／換股價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初下跌至0.29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重拾升勢。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中起，股份收市價並無高於發行價及換股價。

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就吾等分析之一部分而言，吾等亦已識別涉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篩選期間**」）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可**

嘉林資本函件

比較公司」)。篩選期間獲選定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訂立前，以符合市場慣例。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覓得9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不同。然而，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能展示篩選期間之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相關 可換股債券/ 票據認購事項 之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4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	4	(14.29)
DX.com控股有限公司(808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3	零	(10.97)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2	零	21.21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5	零	(38.46)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永久期限	零	(17.27)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6)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2	3	10.55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8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2	零	57.90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5	零	(19.54)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00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5	零	(96.95)
				(附註)
最高值		永久期限	4	57.90
最低值		2	零	(96.95)
平均值		不適用	0.78	(11.9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3	4	11.11 (「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溢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已計及參考同一份公告之股份合併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換股價介乎較股份於相關交易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折讓約96.95%至溢價約57.90%（「**折讓／溢價範圍**」）。因此，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溢價約11.11%屬於折讓／溢價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符合最近市場慣例。

經考慮(i)換股價較緊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近期之以市價溢價；(ii)換股價0.4港元為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與最高收市價範圍之內；及(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溢價約11.11%屬於折讓／溢價範圍後，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呈列，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年利率為零至4%（「**利率市場範圍**」）。可換股債券附帶年利率4%，屬利率市場範圍之內。儘管可換股債券4%年利率屬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高端，惟經考慮4%年利率屬利率市場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4%年利率屬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特別限制及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反彌償，總額200,000,000港元之禁售債券不得轉讓或兌換，故 貴公司可予以贖回，及贖回價將由反彌償產生之任何支付責任所抵銷。禁售債券將於以下情況解除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a)解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或(b)按 貴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於 貴公司存放任何現金金額以取代部份或全部禁售債券作為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之抵押品。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禁售債券200,000,000港元已參考(i)中國

嘉林資本函件

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00,000港元)；及(ii)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直至到期之估計應付利息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約6,048,000港元)之總額後釐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兩間中國銀行(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為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00,000港元)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21,000,000元(相等於約135,520,000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已作出承諾：

- (a)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全面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必要同意及／或豁免；
- (b) 倘於完成之時或完成之前並未取得有關解免及免除：彼等將竭盡所能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有關解除及免除；及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貴公司、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之反彌償；及
- (c) 世紀陽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會要求支付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之任何擔保費。

反彌償將提供予賣方擔保人及首智投資，以向貴公司、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獲彌償人士**」)因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獲彌償人士作出之要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要求、申索、責任、損失、法律程序、訴訟、損毀、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貴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購回禁售債券，以抵銷反彌償項下之付款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經計及(i)禁售債券金額高於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本金總額；(ii) 貴公司可能購回禁售債券以抵銷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及(iii)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已承諾尋求必要之同意及／或豁免，盡快全面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特別限制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

- (i) (a)永洋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及(b)代價1,900,000,000港元較估值折讓約3.26%；
- (ii) 發行價及換股價為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之內；
- (iii) 發行價及換股價於有關期間之247個交易日中有228個交易日為高於股份之收市價；
- (iv) 可換股債券之4%年利率屬利率市場範圍之內；及
- (v) 特別限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一節。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聯勝)之股權將因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而被攤薄約26.47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計及(i)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發展金屬鎂業務之策略一致；(ii)

嘉林資本函件

該等交易能夠提升 貴集團實行金屬鎂業務之策略之效率；(iii)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自目標集團獲取即時及穩定溢利及現金流，且不會產生任何現金代價支出；(iv)金屬鎂行業之理想前景；及(v)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之股權因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攤薄之水平屬可接受。

4. 有關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所告知，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悉數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計算。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已載入通函附錄三內。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96,920,000港元及255,460,000港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248,640,000港元及1,247,220,000港元，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就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股權448,519,000港元及2,874,390,058股股份。根據備考資料，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股權約為1,008,480,000港元，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基於6,574,390,058股股份(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股權約為0.153港元(「**備考每股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輕微折讓。該輕微折讓不會對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有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44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36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39至144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52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7頁)，該等資料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l.com.hk>刊載。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484,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158,000,000港元、國際金融公司之有抵押借貸約170,000,000港元及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之無抵押借貸約156,00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000,000港元之樓宇按揭；(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4,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已擔保及未擔保借貸金額約為328,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已擔保借貸載列如下：

- (a) 21,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擔保；
- (b) 137,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由世紀陽光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擔保；
- (c) 170,000,000港元其他借貸乃由世紀陽光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向世紀陽光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為其約13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貸撥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除電子產品業務外，將專長於鎂業務。

(i) 鎂業務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新疆騰翔及白山天安經營其鎂業務。

經擴大集團計劃分階段投資新疆騰翔，最終建設一個可應付全部獲政府批准之100,000噸產能之生產廠房。新疆騰翔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展第一期擴充，新增額外30,000噸鎂生產線(具合金產能)。該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投產。完成第一期擴充後，新疆騰翔之鎂產能將達45,000噸(包括現有產能15,000噸)。

白山天安為中國領先鎂合金生產商之一。其計劃產能為75,000噸，擁有備受認可之技術及生產專長、龐大客戶基礎及中國東北地區之廣泛分銷網絡。收購中國稀鎂集團乃經擴大集團開發一個旗艦平台以進行鎂業務之良機，此可擴充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規模，合併產能達致175,000噸。

透過合併經擴大集團旗下之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豐富行業經驗，經擴大集團預期隨時間推進，可在產品範圍以及研發能力方面受惠於中國稀鎂集團及新疆騰翔之間之協同效益，同時藉著分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鎂業務之滲透率。

(ii) 電子產品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包括製造業務單位、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及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致力開拓新客源、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表現。

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隨著世界潮流趨勢走向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紛紛推出相關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這現象帶來了新之商機，同時亦淘汰了不少舊有產品。為了適應這項轉變及更有效地在新之營商環境立足，本集團之產品、服務及團隊在二零

一三年都有新之定位，盡量借助合作夥伴之平台以善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務求將資源集中在最具增長潛力之地方。為了配合整個供應鏈之分工，本集團在產品研發、製造和銷售方面亦作了策略上之調整。以下是本集團各個事業部之新策略回顧及進展：

製造事業部

因訂單情況有所變化，令製造事業部(「MBU」)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為此，MBU其後已再作適當調整，務求在每一個環節更加精簡。除了把更多工序外判之外，同時亦積極在國內拓展「電子製造服務」(「EMS」)之業務。MBU之業績隨後已看見一些明顯之改善，尤其觸膜屏業務已經開始錄得盈利。隨著整個生產市場之需求略為改善，本集團對MBU於二零一五之訂單數目表示樂觀。MBU將繼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工資上漲帶來之成本壓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對MBU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之業務改善仍具信心。

策略產品策略事業部

策略產品策略事業部(「SP SBU」)多年來之主要客戶皆來自日本。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日本市場景氣不明朗，來自該市場之訂單有所放緩，以致SP SBU之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雖然SP SBU已努力發掘其他新客戶，唯現在仍未見成果。為此，本集團已作出一些策略性調整，盡量減少接受未成熟及高風險之原件設計生產(「ODM」)訂單，並著力運用更多合作夥伴之研發方案以減低產品開發之成本及縮短產品設計之週期。新策略除了減低產品研發之風險外，亦會加強開發日本以外之新市場，以增加銷售量。

至於學習產品方面，本集團近期已有數個型號之新產品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出售。SP SBU屬下之學習方案部門（「LSD」）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之產品策略特別針對兒童學習方面，經過一年多之探索，LSD已漸漸掌握到國內對3-6歲之幼兒產品之需求，有關產品已準備推出市場，LSD於二零一五年之主要工作之一為配合網上營銷及網上網下結合營銷等活動，以推銷該等新產品。本集團相信幼兒產品存在發展潛力，惟欲在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仍需努力。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PCP SBU」）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之營業額略遜於預期目標，主要原因在於若干新產品開發延遲，以致未能如期推出市場而影響了業績。

PCP SBU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了兩個銷售點終端（「POS」）之新產品：一個是行業應用之平板電腦，配合不同之配件，主要用於餐飲及零售行業；另一個則是用於餐飲行業之傳呼系統，為客戶提高營運效率。隨著雲端技術及手機付款等應用逐漸普及化，令企業對POS無線終端機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憑著兩個POS新產品，即「行業平板電腦」及「餐廳傳呼系統」，再加上現有之POS手提終端產品，將會令PCP SBU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

此外，PCP SBU亦會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控制產品質素和開發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展望

隨著本集團相關部門改組完畢及重新定位後，預期彼等之業務發展能力將會提升。MBU自改組以來之反應正面，已陸續有新客戶委託其作產品加工服務，使該部門之生產狀況慢慢回復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

一五年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市場開發方面，相信在擴闊EMS及原件設備生產之客源上會取得較理想之成果，從而可望進一步提高MBU之整體生產效益，達至收支平衡。

另外，新一代之電子學習平板電腦基本上已經開發完成，即將可以投放市場。除了銷售硬件外，本集團將引入更多有關該產品之增值內容，藉此開闢新之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正致力開發網上學習平台，並聯同其他出版商在本集團之平台上製作軟件，期望網上學習平台能在二零一四年中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總額約為34,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82,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23,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以港元計值之浮息短期借貸。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約為10%。年內之利息支出約為57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11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9名)，於中國聘有1,01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77名)及於日本聘有1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名)，分別較去年減少約21%、26%及15%。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均舉行早餐會，讓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業績並制定高效的商業策略。策略業務單位亦各自定期舉辦溝通會議，與員工分享業務表現及發展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席也會透過電郵定時跟員工分享本公司發展的重點。管理層透過內聯網站及電郵等溝通途徑，主動向各階層員工發放公司資訊，而員工之間亦可以相互分享資料訊息及工作經驗。本集團鼓勵員工踴躍表達意見及觀感，以及提出各方面建議。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晉升制度，可以發掘具潛質之員工，有助員工的事業發展。

除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報讀外間的進修課程以增進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若有合適的直接工作相關課程或講座，本集團亦會建議員工參加，並全數贊助有關費用。員工倘修讀其他培訓課程，也可以透過本集團之「教育贊助及津貼計劃」申請全數或部份費用資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金額約為12,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95,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度，由於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持續不景氣，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大幅下降。為適應此形勢，本集團已在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上作出若干策略調整。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策略及進程上之回顧：

製造業務單位

上年度進行精簡調整，加上電子製造業務（「電子製造業務」）擴張，製造業務單位之業績略見進步。製造業務單位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生產效率，以維持競爭力。總體而言，本集團有信心製造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表現將繼續改善。

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策略產品」）

受日圓持續貶值以及日本經濟低迷的不良影響，來自日本的銷售收入下降。本業務單位將繼續建立及強化與設計工作室之合作，以改善其靈活性及競爭力。日本分公司已進行小規模重組，並將更著力提昇整體營運效率。產品趨勢方面，本業務單位將集中於兒童產品，特別是可穿戴產品及玩具產品。本業務單位同時將推行業務轉型，以帶動增長並創造新價值。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銷售收入比預期稍差，主要由於開發時之延誤，令若干新產品未能如期推出市場。

由於流動付款開始盛行，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一直與本地流動服務供應商就全新流動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終端機合作，以提供付款的新體驗，同時為酒店業及零售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雲端計算及流動付款盛行，增加了各企業對無線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終端機的需求。

展望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營運經整合後，預期業務發展之潛力將會增加。本集團將調動更多資源作市場發展以增加銷售。

電子製造業務及原件設備生產業務的新客源已被找到。預料新電子製造業務及原件設計業務的訂單將為多個業務單位帶來銷售增長。

除生產及銷售硬體外，本集團將引入更多增值服務，包括網上服務及電子商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持有位於中國之項目營運公司（「標的公司」）之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標的公司經營項目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生產規模為：年產120萬噸清潔能源、10萬噸金屬鎂，以及10萬噸硅鐵。項目全部建成後，將實現金屬鎂產品循環經濟產業鏈。其時該公司已建成1.5萬噸／年金屬鎂生產線和配套60萬噸／年清潔能源生產線及相應生產、生活設施。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公司的業務發展能發揮積極作用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公告。

本集團在繼續努力改善和提升傳統業務的同時，將積極發掘金屬鎂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的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尋求可發揮本集團之優勢以擴大業務範疇並加快集團發展步伐，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3,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97,000港元)，其中已包括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當中之1,012,000港元已抵押(二零一四年：1,0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7,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1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附有浮動息率且為短期。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股份)為約13%。年內利息開支為約998,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8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0名)，於中國聘有80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014名)及於日本聘有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名)，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20%及45%。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金額約為4,89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12,605,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務回顧

由於環球經濟發展持續放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有電子業務銷售減少，總銷售收益持續下降，但成本控制漸見成效，經營虧損大幅收窄。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優化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益。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正式展開金屬鎂及相關業務，為集團的發展注入新動力，尋求新的收入來源。

金屬鎂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 — 新疆騰翔，以開拓本集團金屬鎂產品及相關業務。新疆騰翔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鎂錠及蘭炭，其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建設規模為年產能120萬噸蘭炭、6萬噸鎂錠及10萬噸鐵合金。其時已建成的鎂錠及蘭炭之兩條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萬噸及60萬噸，金屬鎂生產線經過調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

製造業務單位

製造業務單位之業績受惠於先前之精簡架構及成本控制，虧損已明顯收窄。製造業務單位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生產效率，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有信心製造業務單位之表現將繼續獲得改善。

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策略產品」)

日本經濟仍未見起色，來自日本的銷售收入雖然下降，但本業務單位透過強化與設計工作室之合作及各項提昇效益措施，得以大幅削減成本及收窄虧損。本業務單位將繼續致力推行業務轉型，精簡架構，以提昇整體營運效益，帶動增長並創造新價值。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

由於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仍處於不景氣，致企業對流動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終端機需求明顯下降，使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銷售收入大幅放緩。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除繼續開發(POS)終端機及開拓市場外，亦會專注於流動支付相關產品，及為酒店業及零售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展望

綠色輕質新材料日漸獲得全球重視，推動輕質結構材料的應用正在成為全球研究和開發的重點和熱點，鎂合金新材料正迎來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期，本集團對新開拓之金屬鎂業務前景非常樂觀。董事會將緊緊把握朝陽行業的良好發展機遇，利用未來輕量化及節能減排的發展態勢，實現本集團金屬鎂產品循環經濟產業的跨越式發展。本公司相信，新的業務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增添新動能，創造新貢獻。

原有業務方面，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正在持續改善和提升，業績亦步向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市場、精簡架構、並把握「互聯網+」商機，加強營銷建設，拓寬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75,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64,000港元)。當中之488,000港元已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68,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78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附有浮動息率且為短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本公司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股份)為約15%。期內利息開支為約93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港元、日元及美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擬定期檢討持有除港元以外之貨幣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73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於日本聘有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及於中國聘有907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9名)，分別較去年減少約15%、17%及上升12%。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5,000港元)。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電子業務，受惠於成功開拓市場及提升營運效益，令收入回復增長，經營虧損亦已收窄。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金屬鎂業務，積極整合技改，優化生產設備，以及開拓新市場，抓住金屬鎂行業高速發展之機遇，為集團未來盈利帶來良好的預期。

金屬鎂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收購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 — 新疆騰翔，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投入運行後，銷售情況理想。新疆騰翔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鎂錠及蘭炭，其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建設規模為年產能120萬噸蘭炭、10萬噸鎂合金及10萬噸鐵合金。其時已建成的鎂錠及蘭炭之兩條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萬噸及60萬噸。

自本集團正式接管新疆騰翔後，一直致力優化其現有之生產設施及工藝流程，並進行部份技術改造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質量。主要優化改造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自技改完成並全面投入生產至今，平均產量已約達設計產能之70%。另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強化產品之品質管理，力求產品質量與國際標準接軌，新疆騰翔之金屬鎂生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獲得ISO9001:2008之認證。該認證不但對企業產品品質之肯定，亦能有效增強客戶信心及拓寬銷售渠道，從而提高企業效益。

煤炭乃生產金屬鎂之主要能源消耗材料，而新疆作為中國煤炭生產力西移的重要承接區，其煤炭資源極其豐富，開採成本低於中國內地大部分煤產區，成本優勢比較突出。因此，在生產成本方面新疆騰翔具有先天的優勢。

鑑於新疆騰翔擁有之生產成本的競爭優勢，伴隨著產能釋放及品質提升，為其鎂業務之發展提供了穩固之基礎，亦將帶動本集團鎂產品業務業績的快速增長和對整體業績的貢獻。有見於此，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啟動擴建3萬噸鎂合金產能生產線，並預期其中之5千噸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擴建完成後，新疆基地鎂合金年產能第一期將達4.5萬噸，其單廠產能規模將進入中國同行業模前列。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於生產設備上進行技術改造，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鎂產品生產能力。

製造業務單位

製造業務單位之業績繼續獲得改善，虧損持續收窄。本業務單位將繼續努力開源節流及提高生產效率。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策略產品」）來自日本的收益有所增加，業績亦得以改善。本業務單位將努力開拓新客源，以創造新價值及改善營運。

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策略產品」)

來自日本的收益有所增加，業績亦得以改善。本業務單位將努力開拓新客源，以創造新價值及改善營運。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收入有所增長。本業務單位將繼續專注於開發POS終端機及流動支付相關產品，並致力擴大客戶群，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展望

全球對綠色新材料日益重視，鎂消費持續保持增長趨勢，在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下，鎂合金等輕合金材料，未來幾年將有望高速增長。為迎合未來客戶對鎂合金產品需求，本集團將抓住機遇，擴張產能及市場網絡，開拓新客戶群，優化生產線設備及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投資，將獲政府批准的10萬噸鎂合金產能全部建成，銳意發展鎂合金新材料業務至全球前列位置。

原有業務方面，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益，以存續改善業績表現。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為約137,7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6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1,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27,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附有浮動息率且為短期。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股份)為約5.0%。年內利息開支為約1,36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港元、日元及美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擬定期檢討持有除港元以外之貨幣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69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於日本聘有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於中國聘有1,12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名)，整體上升約21.2%。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主要有色金屬價格同比大幅回升，有色金屬行業效益有所改善。鎂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個月主要受煤炭、硅鐵價格上漲而提振反彈，隨後煤炭供應緊張情況緩解，硅鐵價格及鎂價格於年中亦相對回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維持穩中有升。本集團位於新疆之鎂製品生產商 — 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新疆基地之金屬鎂生產技術改造及擴產亦進展良好。電子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惠於訂單增加而帶動收入增長。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狀況之回顧：

金屬鎂業務

本集團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獲政府批准建設規模為年產能120萬噸蘭炭、10萬噸鎂合金及10萬噸鐵合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建成的金屬鎂及蘭炭之兩條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萬噸及60萬噸，鎂合金業務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金屬鎂生產線主要以生產鎂錠為主，優化改造項目已順利完成，技術改造更能帶動本集團金屬鎂產品升級，為未來生產高質量鎂合金產品奠定良好基礎，以符合本集團之營運策略，致力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比例。

新疆基地於二零一七年中已開展建設其第一期金屬鎂新增產能3萬噸生產線，當中包括鎂合金產品生產，預計二零一八年將陸續投產運行。待第一期新增生產線完工後，新疆基地總產能將達4.5萬噸。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產品品質，新疆騰翔之金屬鎂產品生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得ISO9001:2008認證，標誌著本集團之產品品質備受認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金屬鎂產品主要銷售予分銷商或用家，銷售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西北地區。

金屬鎂生產其中一項重要能源為煤炭資源，新疆的煤炭資源極其豐富，本集團新疆基地相比其他地區有強大成本優勢。此外，新疆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橫貫歐洲及亞洲中部、南部、西部等國家，增加本集團與該等區域溝通及合作機遇，開拓海外市場。

製造業務單位

受惠於觸摸屏業務的訂單持續增加，製造業務單位的收入維持增長，預期下半年度的收入將進一步提升。本業務單位將繼續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營運效益。

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

來自日本的收益有所增長，盈利亦錄得增長。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該等收益將會顯著增加，並推升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盈利表現。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銷售收入保持增長，預料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售維持增長，業績保持平穩。本業務單位將繼續開拓新客源，以提升收益。

其他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表公告，與世紀陽光集團就可能重組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由中國稀鎂持有之世紀

陽光之金屬鎂業務權益，以進行可能重組。倘若可能重組獲落實，世紀陽光於白山金屬鎂業務之權益將透過本集團持有。

展望

隨著綠色環保越趨重要，發展節能減排相關科技是全球關注的議題。金屬鎂作為綠色輕合金金屬結構材料，其輕量化特性已成為減重節能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並廣泛應用於交通、通訊設備、軍事、航空、航天、建材及醫療領域，對推動綠色環保有著標誌性作用。

工信部發佈的《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簡稱「有色十三五規劃」)，帶動有色金屬市場需求潛力和發展空間。有色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主要有色金屬消費需求及產量預測，鎂被列入了五大主要品種，複合年增長率為7.1%，為年均增長率最高的金屬品種，預計二零二零年鎂產量將達到130萬噸。該規劃更鼓勵和支持包括鎂合金材料在內的有色金屬的廣泛應用，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力，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拓展行業發展新空間。

本集團憑藉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於鎂合金項目投入的資源，將抓緊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金屬鎂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0,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6,3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浮息短期借貸。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為3.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利息支出為406,000 港元。

資本架構

外匯及財務政策本集團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貫之財務政策為小心控制重大外匯風險，並在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時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之投機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6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於中國聘有1,06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名)及於日本聘有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員工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載於第II-5至II-47頁之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5至II-47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建議重組計劃，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建議重組**」)。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程序。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1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載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若干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於有關期間內，過往財務資料所基於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8	668,050	740,296	739,596	355,602	373,499
銷售成本		(453,715)	(486,857)	(491,633)	(231,812)	(254,170)
毛利		214,335	253,439	247,963	123,790	119,32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24,347	23,937	30,261	17,292	17,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624)	(11,303)	(12,427)	(2,903)	(3,375)
行政開支		(12,331)	(14,847)	(10,839)	(8,084)	(7,434)
財務費用	10	(9,821)	(10,871)	(8,484)	(4,091)	(4,3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所得稅開支	11	(48,859)	(57,469)	(56,867)	(32,113)	(31,912)
年/期內溢利		155,047	182,886	189,607	93,891	89,361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20,484)	(57,544)	(91,100)	(30,909)	37,56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563</u>	<u>125,342</u>	<u>98,507</u>	<u>62,982</u>	<u>126,924</u>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765	118,858	123,221	61,019	58,076
非控股權益	54,282	64,028	66,386	32,872	31,285
	<u>155,047</u>	<u>182,886</u>	<u>189,607</u>	<u>93,891</u>	<u>89,361</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 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453	81,459	64,015	40,931	82,488
非控股權益	47,110	43,883	34,492	22,051	44,436
	<u>134,563</u>	<u>125,342</u>	<u>98,507</u>	<u>62,982</u>	<u>126,9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6,426	15,321	13,939	14,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1,804	986,140	932,651	961,216
無形資產		—	—	—	51,561
採礦權	16	57,808	53,746	48,487	49,021
支付購買專利款項		56,237	53,703	50,0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1,587	24,978
		<u>1,112,275</u>	<u>1,108,910</u>	<u>1,076,713</u>	<u>1,100,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063	58,560	57,016	67,990
土地使用權	14	382	365	340	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98,191	133,925	222,508	294,7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79,291	168,398	—	—
銀行存款	19	61,357	15,499	21,874	7,5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121,181	111,191	44,817	72,448
		<u>378,465</u>	<u>487,938</u>	<u>346,555</u>	<u>443,0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4,678	13,986	8,015	122,452
應付所得稅		9,164	8,123	6,952	20,920
借貸	22	74,982	27,728	60,357	61,281
		<u>148,824</u>	<u>49,837</u>	<u>75,324</u>	<u>204,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641</u>	<u>438,101</u>	<u>271,231</u>	<u>238,4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1,916</u>	<u>1,547,011</u>	<u>1,347,944</u>	<u>1,339,367</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0,333	69,551	66,176	68,1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73,000	202,925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3	209,531	318,774	286,774	175,564
借貸	22	291,718	333,085	273,811	247,892
		<u>844,582</u>	<u>924,335</u>	<u>626,761</u>	<u>491,631</u>
資產淨值		<u>497,334</u>	<u>622,676</u>	<u>721,183</u>	<u>847,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u>265,740</u>	<u>347,199</u>	<u>411,214</u>	<u>493,331</u>
		265,740	347,199	411,214	493,331
非控股權益		<u>231,594</u>	<u>275,477</u>	<u>309,969</u>	<u>354,405</u>
權益總額		<u>497,334</u>	<u>622,676</u>	<u>721,183</u>	<u>847,7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 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20,925	11,442	(34,057)	87,597	178,287	184,484	362,771
年內溢利	—	—	—	—	—	—	100,765	100,765	54,282	155,0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12)	—	—	(13,312)	(7,172)	(20,48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3,312)	—	100,765	87,453	47,110	134,563
轉撥至儲備	—	—	—	15,783	—	—	(15,78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36,708	(1,870)	(34,057)	172,579	265,740	231,594	497,334
年內溢利	—	—	—	—	—	—	118,858	118,858	64,028	182,8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399)	—	—	(37,399)	(20,145)	(57,54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7,399)	—	118,858	81,459	43,883	125,342
轉撥至儲備	—	—	—	18,124	—	—	(18,12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54,832	(39,269)	(34,057)	273,313	347,199	275,477	622,676

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 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54,832	(39,269)	(34,057)	273,313	347,199	275,477	622,676
年內溢利	—	—	—	—	—	—	123,221	123,221	66,386	189,6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206)	—	—	(59,206)	(31,894)	(91,10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9,206)	—	123,221	64,015	34,492	98,507
轉撥至儲備	—	—	—	17,060	—	—	(17,0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71,892	(98,475)	(34,057)	379,474	411,214	309,969	721,183
期內溢利	—	—	—	—	—	—	58,076	58,076	31,285	89,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412	—	—	24,412	13,151	37,5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412	—	58,076	82,488	44,436	126,924
重組	—	—	—	—	—	(371)	—	(371)	—	(371)
轉撥至儲備	—	—	—	9,766	—	—	(9,76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0,557	11,823	81,658	(74,063)	(34,428)	427,784	493,331	354,405	847,73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54,832	(39,269)	(34,057)	273,313	347,199	275,477	622,676
期內溢利	—	—	—	—	—	—	61,019	61,019	32,872	93,8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088)	—	—	(20,088)	(10,821)	(30,90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0,088)	—	61,019	40,931	22,051	62,982
轉撥至儲備	—	—	—	9,456	—	—	(9,456)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80,557	11,823	64,288	(59,357)	(34,057)	324,876	388,130	297,528	685,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372	12,867	12,649	6,409	6,615
財務費用	9,821	10,871	8,484	4,091	4,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0)	—	—	—
利息收入	(1,201)	(1,699)	(2,270)	(895)	(6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4,898	262,224	265,337	135,609	131,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9,289	(42,313)	(101,766)	(92,692)	(64,399)
存貨減少／(增加)	1,289	(43,035)	(2,564)	11,465	(9,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65	(49,951)	(7,153)	24,531	112,8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5,371)	(98,814)	164,941	63,8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508)	(59,463)	(198,759)	3,566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9,641	109,243	(32,000)	542	(101,10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稅項	230,503 (47,445)	77,891 (58,124)	88,036 (57,517)	146,847 (17,791)	69,798 (18,33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058	19,767	30,519	129,056	51,463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1,922)	45,858	(7,808)	(35,930)	14,7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366)	(61,593)	(24,910)	(12,698)	(5,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33,197)	(33,756)	7,463
已收利息	704	2,178	1,359	609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09,584)	(13,357)	(64,556)	(81,775)	16,704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的所得款項	370,074	74,592	15,310	15,568	—
償還借貸	(75,672)	(74,592)	(26,415)	(5,705)	(31,632)
借貸之已付利息	(10,258)	(10,693)	(6,608)	(4,378)	(4,526)
遞延收入增加	46,386	2,486	1,426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0,530	(8,207)	(16,287)	5,485	(36,1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04,004	(1,797)	(50,324)	52,766	32,009
年/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07	121,181	111,191	111,191	44,81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830)	(8,193)	(16,050)	326	(4,378)
年/期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181	111,191	44,817	164,283	72,4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06	55,519	28,059	92,230	72,448
非抵押定期存款	75,575	55,672	16,758	72,05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1,181</u>	<u>111,191</u>	<u>44,817</u>	<u>164,283</u>	<u>72,44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鎂產品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時行使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盡評估，惟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似乎將滿足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故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有任何變動。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新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入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會受影響的範疇：

附退貨權之銷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目標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目標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目標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之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之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列報，因為目標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之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之資產。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目標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新訂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然而，目標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之定義。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新訂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目標集團並不打算於相關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目標公司於評估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目標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目標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目標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目標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從其參與被投資者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指揮被投資者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表中。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扣減減值後的成本列示。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目標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目標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撥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目標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目標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之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目標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任何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過往所持股權價值變動，於目標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目標集團將匯報已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之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上述未有提及之任何其他收入，於收取或應收時確認。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撥款隨附之條件，以及將收獲撥款後，方會確認。

倘政府撥款成為應收款項，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提供予目標集團而並無相關未來成本即時財務支持，則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

土地使用權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損益中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財務租賃處理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之擁有權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所轉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採購權按生產量除以礦產資源總儲量作攤銷。倘礦山被廢置時，則採礦權在損益表中攤銷。

外幣

編製目標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現金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前比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納入相關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如適用，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而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按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以供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則該借貸成本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守則於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目標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目標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之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能減少目標集團之持續應付供款。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之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僱員報酬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倘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於僱員報酬儲備中作相應之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目標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利息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得確認，惟倘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後之數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已付

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用作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為目標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之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已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中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作到期投資

持作到期投資指到期時固定或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目標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持作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沒有被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金融資產投資獲出售或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投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目標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回款項及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之經驗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已減值,並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並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其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即目標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目標集團保留控制權)，目標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相關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將計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族之密切成員指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被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從而影響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密切成員與實體之交易，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配偶或同居者；
- (b)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同居者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同居者之家屬。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乃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按成本列賬之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之估計

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能收回，則目標集團會評估按成本列賬之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b) 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過往經驗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技術顧問所釐定之礦產資源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目標集團並無更改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c) 估計存貨減值

目標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貨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董事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目標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目標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 同現金項目)	360,020	420,547	235,394	357,39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13,909	896,498	628,957	607,18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焦點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最小化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管理層不預期該等業務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定期檢討以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面對有關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銀行存款利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借貸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年利率0.1厘)，目標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約108,000港元、234,000港元、268,000港元及229,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存款及借貸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所致。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面臨之上述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管理層於年內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目標集團亦面對有關按當前市場利率計值之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目標集團面對之風險屬輕微。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目標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目標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之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就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且目標集團不預期來自該等實體之未分配墊款／按金會引起重大損失。

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質素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不會引起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項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目標集團致力保持充裕可供動用之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度。

下表為自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目標集團按淨額結算之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確認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78	—	64,678	64,6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73,000	273,000	27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09,531	209,531	209,531
借貸	366,700	—	366,700	366,700
	<u>431,378</u>	<u>482,531</u>	<u>913,909</u>	<u>913,90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6	—	13,986	13,9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02,925	202,925	202,92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18,774	318,774	318,774
借貸	45,064	380,506	425,570	360,813
	<u>59,050</u>	<u>902,205</u>	<u>961,255</u>	<u>896,4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5	—	8,015	8,0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86,774	286,774	286,774
借貸	75,766	305,052	380,818	334,168
	<u>83,781</u>	<u>591,826</u>	<u>675,607</u>	<u>628,95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52	—	122,452	122,45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75,564	175,564	175,564
借貸	73,421	314,464	387,885	309,173
	<u>195,873</u>	<u>490,028</u>	<u>685,901</u>	<u>607,189</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目標集團採納一項三級階層架構：

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階層架構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級。公平值階層架構包括以下級別：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衍生）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7.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藉以提供回報予股東及利益予其他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退還資金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8.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金屬鎂產品	<u>668,050</u>	<u>740,296</u>	<u>739,596</u>	<u>355,602</u>	<u>373,499</u>

主要客戶之資訊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作出超過目標集團收入總額10%之貢獻，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訊。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1	1,699	2,270	895	683
出售廢料	22,829	21,941	25,852	16,397	16,398
雜項收入	<u>317</u>	<u>297</u>	<u>2,139</u>	<u>—</u>	<u>29</u>
	<u>24,347</u>	<u>23,937</u>	<u>30,261</u>	<u>17,292</u>	<u>17,110</u>

10.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利息	5,111	3,105	8,484	4,091	4,35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 利息	<u>6,729</u>	<u>17,390</u>	<u>9,083</u>	<u>4,866</u>	<u>3,912</u>
借貸費用總額	11,840	20,495	17,567	8,957	8,26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費用之 金額	<u>(2,019)</u>	<u>(9,624)</u>	<u>(9,083)</u>	<u>(4,866)</u>	<u>(3,912)</u>
	<u><u>9,821</u></u>	<u><u>10,871</u></u>	<u><u>8,484</u></u>	<u><u>4,091</u></u>	<u><u>4,357</u></u>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8,859</u>	<u>57,469</u>	<u>56,867</u>	<u>32,113</u>	<u>31,912</u>
	<u><u>48,859</u></u>	<u><u>57,469</u></u>	<u><u>56,867</u></u>	<u><u>32,113</u></u>	<u><u>31,912</u></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支出	50,977	60,089	61,619	31,501	30,3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之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之影響	(685)	(1,362)	(2,059)	30	69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 務影響	(2,259)	(3,932)	(5,792)	(1,016)	(1,746)
不可扣稅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	715	2,633	3,001	1,554	2,572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 損之稅務影響	111	41	98	44	70
所得稅開支	<u>48,859</u>	<u>57,469</u>	<u>56,867</u>	<u>32,113</u>	<u>31,912</u>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712	40,243	39,235	21,513	15,754
支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款項	<u>360</u>	<u>272</u>	<u>222</u>	<u>46</u>	<u>100</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7,072	40,515	39,457	21,559	15,854
核數師薪酬(附註(i))	—	—	—	—	—
折舊及攤銷	12,372	12,867	12,649	6,409	6,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170)	—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u>399,988</u>	<u>417,153</u>	<u>422,094</u>	<u>194,470</u>	<u>259,294</u>

附註：

(i) 核數師薪酬由目標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詳情	目標公司持有之所有 權益比例	
	地點及法人 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五年：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六年：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四年：64.99% 二零一五年：64.99% 二零一六年：64.99% 二零一七年六月：64.9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鎂 相關產品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332,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33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332,000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人民幣 280,332,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64.99% 二零一五年：64.99% 二零一六年：64.99% 二零一七年六月：64.99%

14. 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各項持有：中 期租約	<u>16,808</u>	<u>15,686</u>	<u>14,279</u>	<u>14,534</u>
流動資產	382	365	340	350
非流動資產	<u>16,426</u>	<u>15,321</u>	<u>13,939</u>	<u>14,184</u>
	<u>16,808</u>	<u>15,686</u>	<u>14,279</u>	<u>14,53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6,808,000港元、15,686,000港元、14,279,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附註(i))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507	195,776	878	1,740	406,035	679,936
添置	610	—	—	—	350,385	350,995
轉撥	4,929	—	—	—	(4,929)	—
出售	—	—	—	—	—	—
匯兌調整	(1,895)	(4,779)	(21)	(43)	(13,071)	(19,8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151	190,997	857	1,697	738,420	1,011,122
添置	—	—	—	277	61,316	61,593
轉撥	19,357	15,739	—	—	(35,096)	—
出售	—	—	—	(769)	—	(769)
匯兌調整	(4,341)	(9,239)	(39)	(57)	(34,317)	(47,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167	197,497	818	1,148	730,323	1,023,953
添置	—	804	2	—	24,104	24,910
轉撥	—	9,110	801	—	(9,911)	—
匯兌調整	(6,407)	(13,919)	(95)	(77)	(50,380)	(70,8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760	193,492	1,526	1,071	694,136	977,985
添置	—	—	—	—	5,909	5,909
匯兌調整	2,651	5,845	46	32	21,049	29,6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411	199,337	1,572	1,103	721,094	1,013,5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6	14,002	499	924	—	19,581
年內扣除	1,757	8,230	130	188	—	10,305
匯兌調整	(118)	(413)	(13)	(24)	—	(5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95	21,819	616	1,088	—	29,318
年內折舊	2,061	8,605	101	200	—	10,967
出售時撇銷	—	—	—	(739)	—	(739)
匯兌調整	(343)	(1,331)	(32)	(27)	—	(1,7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13	29,093	685	522	—	37,813
年內扣除	2,084	8,149	171	204	—	10,608
匯兌調整	(612)	(2,375)	(55)	(45)	—	(3,087)

	樓宇 (附註(i))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內扣除	8,985	34,867	801	681	—	45,334
匯兌調整	1,008	4,290	128	98	—	5,524
	285	1,112	24	22	—	1,4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278	40,269	953	801	—	52,3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56	169,178	241	609	738,420	981,8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54	168,404	133	626	730,323	986,1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5	158,625	725	390	694,136	932,6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133	159,068	619	302	721,094	961,216

附註：

- (i)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利息開支約2,019,000港元、9,624,000港元、9,083,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被資本化及計入在建工程。有關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	99,501	155,468	154,525	160,511
廠房及機器	638,919	574,855	539,611	560,583
	738,420	730,323	694,136	721,094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約160,334,000港元、156,499,000港元、140,635,000港元及141,941,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

於本年度採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租賃期內
—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16.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385
匯兌調整	(1,5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836
匯兌調整	(2,78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050
匯兌調整	(4,01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033
匯兌調整	1,662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95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1
年內扣除	1,681
匯兌調整	(7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28
年內扣除	1,519
匯兌調整	(243)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4
年內扣除	1,684
匯兌調整	(44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46
年內扣除	918
匯兌調整	21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7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0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46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87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021
	<hr/> <hr/>

該等數額代表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白雲石礦之採礦權，已按產量及礦石儲量攤銷。

17. 存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6,383	40,577	27,125	7,164
製成品	11,680	17,983	29,891	60,826
	<u>18,063</u>	<u>58,560</u>	<u>57,016</u>	<u>67,990</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91	123,931	166,954	274,854
應收票據	913	1,196	—	—
	<u>97,204</u>	<u>125,127</u>	<u>166,954</u>	<u>274,85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987	8,798	55,554	19,856
	<u>98,191</u>	<u>133,925</u>	<u>222,508</u>	<u>294,71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53,805,000港元及17,323,000港元，以及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約零港元、8,46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及已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8,191	133,925	222,508	287,832
港元	—	—	—	6,878
	<u>98,191</u>	<u>133,925</u>	<u>222,508</u>	<u>294,710</u>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54,255	39,900	35,318	118,509
31至60日	29,372	31,144	81,138	95,231
61至90日	8,917	34,460	45,613	57,365
超過90日	3,747	18,427	4,885	3,749
	<u>96,291</u>	<u>123,931</u>	<u>166,954</u>	<u>274,854</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並無逾期或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各類別客戶。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目標集團考慮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出現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1,357	15,499	21,874	7,56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21,181	111,191	44,817	72,448
	<u>182,538</u>	<u>126,690</u>	<u>66,691</u>	<u>80,01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35%、1.52%、1.52%及1.5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少於三個月。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85,678	95,690	48,540	72,315
港元	1,657	1,526	668	1,403
美元	95,203	29,474	17,483	6,292
	<u>182,538</u>	<u>126,690</u>	<u>66,691</u>	<u>80,010</u>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期內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世紀陽光(漳州) 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21,730	21,730	6,716	—	21,730	6,716	—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51,313	160,993	314,134	—	51,313	160,993	—	—
連雲港綠滴肥料 有限公司	—	689	689	—	—	689	—	—
江蘇龍騰化工 有限公司	25,544	6,248	—	—	6,248	—	—	—
					<u>79,291</u>	<u>168,398</u>	<u>—</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收回。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25	7,409	1,279	105,5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53	6,577	6,736	16,861
	<u>64,678</u>	<u>13,986</u>	<u>8,015</u>	<u>122,452</u>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980	6,176	1,183	35,967
31至60日	1,854	323	—	47,275
61至90日	18,927	417	9	11,638
超過90日	3,564	493	87	10,711
	<u>50,325</u>	<u>7,409</u>	<u>1,279</u>	<u>105,591</u>

於有關期間，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目標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付。

22. 借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174,959	167,077	145,141	140,132
其他借貸(附註(ii))	191,741	193,736	189,027	169,041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借貸：				
一年以內	74,982	27,728	60,357	61,2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2,520	248,074	246,228	241,303
超過五年	109,198	85,011	27,583	6,589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74,982)	(27,728)	(60,357)	(61,281)
	<u>291,718</u>	<u>333,085</u>	<u>273,811</u>	<u>247,892</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有抵押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由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借貸作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60,334,000港元、156,499,000港元、140,635,000港元及141,941,000港元，而為借貸作抵押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約16,808,000港元、15,686,000港元、14,279,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25,000,000美元之貸款。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修訂及重列，授出之貸款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2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25,000,000美元(約191,741,000港元)、25,000,000美元(約193,736,000港元)、24,500,000美元(約189,027,000港元)及21,778,000美元(約169,041,000港元)尚未償還。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之年利率計息，且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國際金融公司授出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世紀陽光作出之企業擔保；及(ii)質押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世紀陽光主要股東)擁有之世紀陽光股份；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36,703,000港元及32,540,000港元。

此外，世紀陽光董事兼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透過彼於冠華之權益)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維持彼於世紀陽光之最低持股量。世紀陽光及附屬公司已遵守若干契約，其中包括擔保及貸款安排項下之若干財務契約。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3.80厘、4.97厘、5.04厘及5.05厘。

(iv) 目標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公平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貨品	—	—	17,114	1,134	17,46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貨品	—	—	(8,467)	—	(15,392)
支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 顧問費	<u>11,336</u>	<u>14,847</u>	<u>14,027</u>	<u>—</u>	<u>—</u>

25.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 元之普通股	—	—	—	—

26.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557	80,557	80,557	80,557
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	(14)
總資產減負債總額	<u>80,557</u>	<u>80,557</u>	<u>80,545</u>	<u>80,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80,557	80,557	80,545	80,543
權益總額	<u>80,557</u>	<u>80,557</u>	<u>80,545</u>	<u>80,543</u>

(b) 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55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54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80,543</u></u>

27.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

28.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4,924</u>	<u>5,675</u>	<u>—</u>	<u>—</u>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編製。此外，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派付、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具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交易**」)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倘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09	961,216	—	—	—	—	1,360,525
無形資產	—	51,561	—	—	—	—	51,561
採礦權	—	49,021	—	—	—	—	49,021
土地使用權	—	14,184	—	12,316	—	—	26,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42,314	—	—	—	—	—	42,314
合資公司之投資	5,349	—	—	—	—	—	5,349
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	—	—	17
可供出售投資	6,840	—	—	—	—	—	6,840
長期按金	17	24,978	—	—	—	—	24,995
	<u>453,846</u>	<u>1,100,960</u>	<u>—</u>	<u>12,316</u>	<u>—</u>	<u>—</u>	<u>1,567,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78,598	67,990	—	—	—	—	146,588
應收貿易賬款	63,705	274,854	—	—	—	—	338,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787	20,206	—	314	—	—	49,30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賬款	129	—	—	—	—	—	129
可退回稅項	1,757	—	—	—	—	—	1,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01	80,010	(2,570)	—	(2,360)	—	145,181
	<u>243,077</u>	<u>443,060</u>	<u>(2,570)</u>	<u>314</u>	<u>(2,360)</u>	<u>—</u>	<u>681,521</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4,284	105,591	—	—	—	—	149,8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72,486	16,861	—	—	—	—	89,346
附息銀行借貸	16,364	—	—	—	—	—	16,364
撥備	989	—	—	—	—	—	989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 股東賬款	223	—	—	—	—	—	223
借貸	—	61,281	—	—	—	—	61,281
應付稅款	118	20,920	—	—	—	—	21,039
	<u>134,464</u>	<u>204,653</u>	<u>—</u>	<u>—</u>	<u>—</u>	<u>—</u>	<u>339,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613</u>	<u>238,407</u>	<u>(2,570)</u>	<u>314</u>	<u>(2,360)</u>	<u>—</u>	<u>342,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2,459</u>	<u>1,339,367</u>	<u>(2,570)</u>	<u>12,630</u>	<u>(2,360)</u>	<u>—</u>	<u>1,909,5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股東款項	121,000	—	—	—	—	—	121,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75,564	—	—	—	(175,564)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75,564	175,564
借貸	—	247,892	—	—	—	—	247,892
可換股債券	—	—	—	—	292,317	—	292,317
遞延稅項負債	—	—	—	3,155	—	—	3,155
遞延收入	—	68,175	—	—	—	—	68,175
	<u>121,000</u>	<u>491,631</u>	<u>—</u>	<u>3,155</u>	<u>292,317</u>	<u>—</u>	<u>908,103</u>
資產淨值	<u>441,459</u>	<u>847,736</u>	<u>(2,570)</u>	<u>9,475</u>	<u>(294,677)</u>	<u>—</u>	<u>1,001,423</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87,439	—	—	—	370,000	—	657,439
儲備	161,080	493,331	(2,570)	9,475	(310,274)	—	351,042
	448,519	493,331	(2,570)	9,475	59,726	—	1,008,481
非控制權益	(7,060)	354,405	—	—	(354,403)	—	(7,058)
股權總額	<u>441,459</u>	<u>847,736</u>	<u>(2,570)</u>	<u>9,475</u>	<u>(294,677)</u>	<u>—</u>	<u>1,001,423</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目標 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收入	363,676	739,596	—	—	—	1,103,272
銷售成本	(307,214)	(491,633)	—	—	—	(798,847)
毛利	56,462	247,963	—	—	—	304,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749	30,261	—	—	—	50,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72)	(12,427)	—	—	—	(34,399)
行政開支	(39,948)	(10,839)	(2,570)	—	—	(53,357)
研發開支	(20,098)	—	—	—	—	(20,09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526)	—	—	—	—	(25,526)
財務費用	(1,362)	(8,484)	—	—	(51,425)	(61,271)
應佔溢利或虧損						
— 合資公司	1,695	—	—	—	—	1,695
— 聯營公司	(1)	—	—	—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001)	246,474	(2,570)	—	(51,425)	161,478
所得稅開支	(22)	(56,867)	—	—	—	(56,88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1,023)	189,607	(2,570)	—	(51,425)	104,589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025)	(91,100)	—	—	—	(118,1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048)	98,507	(2,570)	—	(51,425)	(13,536)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85)	123,221	(2,570)	66,386	(51,425)	106,127
非控制權益	(1,538)	66,386	—	(66,386)	—	(1,538)
	(31,023)	189,607	(2,570)	—	(51,425)	104,589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98)	64,015	(2,570)	34,492	(51,425)	(12,486)
非控制權益	(1,050)	34,492	—	(34,492)	—	(1,050)
	(58,048)	98,507	(2,570)	—	(51,425)	(13,53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001)	246,474	(2,570)	(51,425)	—	—	161,478
調整：							
財務費用	1,362	8,484	—	51,425	—	—	61,27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5)	—	—	—	—	—	(1,695)
銀行利息收入	(623)	(2,270)	—	—	—	—	(2,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9)	—	—	—	—	—	(89)
折舊	27,738	10,608	—	—	—	—	38,34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118	357	—	—	—	—	1,475
採礦權攤銷	—	1,684	—	—	—	—	1,684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397	—	—	—	—	—	397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359	—	—	—	—	—	35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60	—	—	—	—	—	460
滯銷存貨撥備	7,058	—	—	—	—	—	7,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505	—	—	—	—	—	505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之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綜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現金流量表
	止年度本集團	目標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之經審核綜合	之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8)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495)	—	—	—	—	—	(5,495)
撥回賬齡長之應計負債	(3,059)	—	—	—	—	—	(3,059)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1	—	—	—	—	—	1
	(2,964)	265,337	(2,570)	—	—	—	259,803
存貨增加	(33,790)	(2,564)	—	—	—	—	(36,35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5,059)	(52,907)	—	—	—	—	(77,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331)	(48,859)	—	—	—	—	(50,190)
長期按金減少	21	—	—	—	—	—	21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728	—	—	—	—	—	72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762)	(7,788)	—	—	—	—	(12,5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896	635	—	—	—	—	1,5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64,941	—	—	—	—	164,9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98,759)	—	—	—	(32,000)	(230,75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2,000)	—	—	—	32,000	—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	(9)	—	—	—	—	—	(9)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海外稅項	(66,270) (22)	88,036 (57,517)	(2,570) —	— —	— —	— —	19,196 (57,539)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6,292)	30,519	(2,570)	—	—	—	(38,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3	1,359	—	—	—	—	1,982
銀行存款增加	—	(7,808)	—	—	—	—	(7,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3,197)	—	—	—	—	(33,19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之股息	585	—	—	—	—	—	58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054)	(24,910)	—	—	—	—	(76,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48	—	—	—	—	—	148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23,380)	—	—	—	—	—	(23,38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長期按金增加	(316)	—	—	—	—	—	(316)
定期存款減少	230,000	—	—	—	—	—	23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7,429)	—	—	—	—	—	(57,42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98,177	(64,556)	—	—	—	—	33,621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之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備考綜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表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止年度本集團	目標集團					現金流量表
	之經審核綜合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8)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費用	(1,362)	(6,608)	—	(16,800)	—	—	(24,770)
新增銀行貸款	21,285	15,310	—	—	—	—	36,595
償還銀行貸款	(68,239)	(26,415)	—	—	—	—	(94,654)
發行普通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2,360)	—	(2,360)
遞延收入增加	—	1,426	—	—	—	—	1,426
股東貸款增加	11,000	—	—	—	—	—	11,000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增加	216	—	—	—	—	—	21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100)	(16,287)	—	(16,800)	(2,360)	—	(72,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215)	(50,324)	(2,570)	(16,800)	(2,360)	—	(77,2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649	111,191	—	—	—	—	256,840
外幣匯率變更調整，淨額	(2,677)	(16,050)	—	—	—	—	(18,7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757	44,817	(2,570)	(16,800)	(2,360)	—	160,844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757	28,059	(2,570)	(16,800)	(2,360)	—	104,086
非抵押定期存款	40,000	16,758	—	—	—	—	56,758
於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 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7,757</u>	<u>44,817</u>	<u>(2,570)</u>	<u>(16,800)</u>	<u>(2,360)</u>	<u>—</u>	<u>160,844</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該等結餘摘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所載，該等結餘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目標集團之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4. 備考調整指交易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570,000港元計入損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80%權益(「原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已按購買價分配方法入賬。

此備考調整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原收購事項之日期)約12,31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公平值調整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相應攤銷影響，該數額已於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約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調整指重新分配土地使用權公平值調整中之流動部分，而約3,15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調整指就土地使用權公平值調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儲備之入賬約9,475,000港元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原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以及相應攤銷及稅務影響之淨影響。

上述土地使用權公平值調整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後作出。

6. 根據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投資**」)、Sure Sino Global Limited(「**Sure Sino**」)、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代價將以發行3,269,919,98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予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Ming Xin**」)償付，餘下4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Ming Xin償付；及根據由聯勝有限公司(「**聯勝**」)、Sure Sino及本公司訂立之另一份買賣協議(「**聯勝買賣協議**」)，代價將以發行430,080,020股代價股份予聯勝償付。

備考調整指：

- (a) 作為代價一部分，本公司須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發行3,269,919,980股代價股份及根據聯勝買賣協議發行430,080,020股代價股份。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代價股份0.325港元。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062,724,000港元。根據聯勝買賣協議，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39,776,000港元。總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202,500,000港元，並作為分別約370,000,000港元及832,500,000港元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權益中確認。股本結餘相等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待發行股份數目之3,700,000,000倍，餘額則分類為股份溢價。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3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及以現金償付。
- (b) 作為代價一部分，本公司須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約420,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轉換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兌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約292,317,000港元。此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負債，直至在轉換後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終結為止。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在該日進行之估值作重新評估，因此，在交易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化。分類為權益之約127,683,000港元之換股權透過自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確定。
- (c)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100%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非控制權益約354,403,000港元已獲終止確認。
- (d) 對銷收購前儲備約493,333,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e)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鑑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交易前後均受世紀陽光共同控制，故交易將列作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總代價之公平值約1,622,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約774,76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支賬。

7. 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就應付首智投資之款項而重新分配之集團內結餘，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8. 備考調整指交易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570,000港元計入損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9.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100%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目標集團溢利將增加約66,38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約34,492,000港元，及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予以終止確認，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10. 備考調整指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約51,425,000港元計入損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17.31%。此等利息開支將於往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4%，並須每年支付。票息約16,800,000港元已計入推算利息開支。

實際利率將於完成日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作重新估計，故交易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動。
11. 備考調整指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3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及以現金償付，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12. 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就應付首智投資之款項而重新分配之集團內結餘，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13.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投資通函(「**通函**」)第III-3至III-15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收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之建議重組計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

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獲刊發，且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有關事件或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撰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關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稀鎂集團」) 100% 權益的估值

緒言

按照**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完成**中國稀鎂集團** 100% 權益的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資料，以進行本估值。

本報告確認評估的資產，闡明評估、調查及分析的基準和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提出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中國稀鎂集團所採用的技術、與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有關的合法所有權、涉及中國稀鎂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合約權利表達意見。

本報告中表達的意見乃基於中國稀鎂集團管理層向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已確認，中國稀鎂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已獲全面披露，盡其所知及理解，有關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本聲明。

吾等不會就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且吾等不承擔任何錯誤或遺漏所導致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

估值目的

吾等了解，本報告僅供作為將予刊發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收購中國稀鎂 100% 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通函內的披露資料而編製。

本估值旨在評估中國稀鎂集團的公平值，以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釐定任何涉及中國稀鎂的交易或股份轉讓的經協定代價的責任全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吾等分析的結果不應詮釋為投資推薦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購買價釐定用途或代替其自行進行盡職審查。除擬定用途外，本報告不適合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對中國稀鎂集團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

有關目標集團 100% 權益公平值之估值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商業估值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編製。

中國稀鎂集團的背景資料

中國稀鎂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中國稀鎂股東包括以下公司：

- 聯勝有限公司（持有 8.72% 已發行中國稀鎂普通股）
-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4.99% 已發行中國稀鎂普通股）
-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6.29% 已發行中國稀鎂普通股）

中國稀鎂為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以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白山天安**」），為中國稀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鎂金屬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Century Br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i)香港鎂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鎂產品貿易；及(ii)鎂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活動管理服務公司之全部股本。除上股本權益外，其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及
- 吉林省稀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公司。

鎂項目的概述

中國稀鎂集團的鎂項目（「鎂項目」）由白山天安持有及經營。該項目包括位於吉林省地級市級別白山市的白雲石露天礦場（「該礦場」）及一間加工廠（「該廠房」），該地級市以著名的長白山命名。鎂項目利用蘊藏於該礦場內的白雲石生產鎂錠、鑄造鎂合金錠以及稀土鑄造鎂合金錠。

該礦場位於中國鎂谷工業園區內，距白山市市中心西南面約55公里以及距六道江鎮西北面約12公里。該礦場為露天礦場，所涵蓋的經許可採礦範圍為0.145平方公里，以下列11個定標拐點劃定邊界：

平面坐標	X	Y
1	4648941.00	42521059.38
2	4648866.48	42521000.30
3	4648717.48	42520866.30
4	4648524.47	42520846.30
5	4648471.47	42520889.30
6	4648470.47	42520876.30
7	4648354.61	42520990.55
8	4648354.61	52421004.52
9	4648416.52	42521073.41
10	4648694.83	42521279.81
11	4648941.05	42521071.85

白山天安已獲吉林省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頒授採礦許可證(編號：C2200002010116110079301)，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期20年。根據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月發出的礦產資源儲量登記證，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白雲石登記儲量為23.027百萬噸。該礦場的許可採礦深度介乎683.5米至550米之間。

目前該礦場的年度產出量為450,000噸白雲石，作為距該礦場約12公里的該廠房的原料。

符合規定原料大小的白雲礦石由該礦場運送至該廠房。於該廠房，透過皮江法(Pidgeon Process)生產鎂錠、鑄造鎂合金錠以及稀土鑄造鎂合金錠。

於皮江法中，鎂錠由在真空高溫狀態下使用矽作為還原劑自煅燒白雲石而成。在此過程中，精碎白雲石(鎂／鈣)碳酸於煅燒時加入回轉窯，二氧化碳在回轉窯內分解後產生煅燒白雲石。煅燒白雲石與精製矽鐵及螢石混合前在滾筒輾粉機內粉磨。精製煅燒白雲石、矽鐵及螢石分批量重，並於旋轉攪拌機內混合。該混合物其後於壓塊擠壓機內壓製成塊。

壓塊其後傳送至還原爐。透過還原過程生產鎂蒸氣，鎂蒸氣在還原爐外冷凝器中凝結，移離還原爐後自液壓沖床的套管中形成結晶鎂。

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技術改造及改革後，該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一年起投產)的設計年產能由15,000噸增加至25,000噸鎂錠或鎂合金。此外，目前正在建設及安裝新生產線並預期將於本年度年底前完成有關建設及安裝。新生產線全面竣工後，該廠房的總年產能將由25,000噸增加至75,000噸鎂錠、鑄造鎂合金錠或稀土鑄造鎂合金錠。

行業概覽

鎂項目生產的主要資源為鎂或鎂合金。

鎂乃繼鐵及鋁之後第三最普遍使用的結構性金屬。鎂稱為生產輕金屬合金的最輕實用金屬。在所有普遍使用的結構性金屬中，鎂的密度為1.7克／立方厘米(106.13磅／立方英尺)，其約為鋁密度的三分之二、鈦密度的三分之一及鋼密度的四分之一。

鎂是世界上最豐富元素之一，並可自各類礦來源如海水或鹽水獲取。鎂金屬於各行各業用途廣泛。鎂金屬的部分主要用途範疇包括生產鋁合金，使合金的物理性質及加工性能均有所提升。鎂金屬另一項主要用途為壓鑄。鎂具備可比較物理特質及相對較低密度，有助製造較輕但符合嚴謹標準的部件。鎂對硫的較高親和力使其為用於鋼鐵脫硫過程的理想元素。此外，鎂亦於生產如鈦、鈾、鉛、鋅及其他金屬時用作為還原劑。

根據Roskill(一間英國金屬及礦物分析及研究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僅有七個國家報告生產原鎂金屬。中國產量為702,000噸，佔全球總產量的78%。俄羅斯及美國的產量分別為69,000噸及59,000噸，佔全球總產量的14%。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鎂產量估計為880,000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

中國有超過50個鎂冶煉廠，大部分位於陝西省及山西省，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中國原鎂金屬產量約61%及28%。按公司基準計量，山西銀光華盛擁有最大原鎂金屬產能，年產量為80,000噸，隨後為寧夏惠冶鎂業，其年產量為60,000噸。

美國的唯一原鎂金屬生產商是位於猶他州Rowley的US Magnesium LLC，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增加其現有年產能76,500噸至90,000噸，並預期成為全球最大型的鎂生產商。俄羅斯的VSMPO-Avisma年產能為60,000噸，排名第三或第四。以色列的Dead

Sea Magnesium 為高成本生產商，年產能為 35,000 噸，於本年初因以色列政府對國內天然資源生產徵收 42% 的稅項而暫停其所有鎂廠房的營運。

以下四個新項目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投產：

- 預期中國青海鹽湖鎂項目第一期的年產能為 100,000 噸並於二零一七年投產；
- 加拿大的 Alliance Magnesium 年產能為 50,000 噸原鎂金屬，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投產；
- 澳洲的 Latrobe 年產能為 40,000 噸原鎂金屬，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中前投產；及
- 挪威的 SilMag 年產能為 65,000 噸原鎂金屬，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投產。

此外，白山天安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透過增加 50,000 噸擴充該廠房產能；南韓的 Posco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前擴充其江陵廠房的原鎂年產能至 100,000 噸；及 Esan Eczacibasi 於土耳其埃斯基謝希爾的廠房（年產能為 15,000 噸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投產）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前增加其產能一倍。

在需求方面，誠如 Roskill 的調查反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鎂消耗量按平均年增長率 1.6% 增加，並預期全球鎂市場按平均年增長率 3.4% 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前年度消耗量達致 1,200,000 噸。

平均含有約 0.8% 鎂的鋁合金於各行各業中廣泛應用，其中包裝（35% 鎂用於鋁合金）、運輸（25%）及建設（21%）為三大最重要用途。於二零一五年約 350,000 噸鎂用於合金。

鎂壓模主要用於汽車業，但亦用於航天組件、防衛用途及消費品（尤其手提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手機殼）。最廣泛使用的鎂壓模含有超過 90% 鎂，最普遍用於鋁合金。部分壓模與稀土元素進行合金，以提供抗蠕變性及耐腐蝕等特質。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約有 315,000 噸鎂用於壓模。

鎂的第四大主要用途為鋼脫硫，於二零一五年約95,000噸鎂用於此用途。硫導致鋼易碎，而低含硫量有助進行現代生產過程。鎂的其他主要用途包括用作鑄鐵的球化劑及金屬結構的陰極保蝕用途。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上述鎂的四項主要用途佔900,000噸鎂總消耗量約93%。

在中國(全球約80%鎂產自中國)生產成本支持下，鎂價格經連續六年下跌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在每噸2,000美元回穩。生產商的抗壓力以及日漸穩定煤價，加上中國經濟表現較預期佳，均有助在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底跌穿每噸2,000美元水平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推高11%。

在價值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鎂市場估值為3,138,300,000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十年期間錄得價值複合年增長率7.1%。在數量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鎂總消耗量估計約為1,085,000噸。

預期鎂金屬的市場增長將主要受尤其來自汽車業對鎂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五年運輸業佔美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27%。因此，為遵守旨在應對運輸業日漸增加的環境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法規，汽車業的行業專家視開發較輕及節省燃料的汽車為首要任務。鎂具備可與如鋼鋁等傳統金屬比較密度較低的物理特質，預期有助實現輕身汽車的目標。此外，預期對金屬如鈦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來自航空應用)將推動鎂市場的增長。過往鎂生產趨勢與粗鋼生產趨勢密切相關，因此預期粗鋼生產增加將帶動鎂消耗。

根據中國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現貨市場上中國原鎂價格在低位每噸人民幣12,750元至高位每噸人民幣17,750元之間波動，過往兩年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100元。

受日益上漲的矽、鐵及煤價格影響，中國鎂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跌至低位，隨後自同年下半年起開始回復及波動性較高，部分原因為境外客戶下達的大宗訂單及持續

的定價周期。於二零一六年底，歐洲疲弱表現輕微拖累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鎂現貨價格因生產商改革而增加，從而導致整體供應減少。自生產恢復起，市場供應已逐步填補不平衡的空缺，導致現貨價格下跌。

根據上海有色網(www.SMM.cn)刊載的研究，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陝西省的鎂產量達致335,000噸，佔全國產量超過一半(58%)，隨後為山西省(約143,000噸)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37,000噸)。然而，就營運率而言，寧夏位居首位(約60%至80%)，而山西(僅24%至30%)因獲取資金遭遇問題而位列最末。

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鎂產品出口約為301,000噸，按年下跌6%，其中鎂合金及鎂粉仍然為主要產品，佔總出口量97%。中國鎂的離岸價格(FOB)維持於每噸2,000美元至每噸2,500美元(約每噸人民幣13,780元至每噸人民幣14,200元)的範圍內。展望未來，假設中國供應持續穩定，鎂價格將能維持於每噸2,000美元至每噸3,000美元(約每噸人民幣14,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8,500元)的範圍內。

估值基準

中國稀鎂集團股權估值以公平值為基礎編製。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估值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

吾等的估值結果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中國稀鎂集團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而達致。

吾等的估值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中國稀鎂集團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過往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以及審閱交易文件、營運統計數字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

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有關轉讓中國稀鎂股東的普通股的潛在股份轉讓概述；
2. 中國鎂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相關許可及法律意見；
3. 中國稀鎂集團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及過往財務狀況；
4. 白山天安進行其一般業務時持有及涉及的營運資產概述；
5.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2200002010116110079301)；
6.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礦產資源儲量登記證；及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出新50,000噸鎂錠及合金生產線的可行性研究。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獲得的資料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在並無獨立核證下接納有關意見及陳述，惟於本報告明確述明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在達致吾等對估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 中國稀鎂集團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中國稀鎂集團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price multiples)；及

- 中國稀鎂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稀鎂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稀鎂集團將符合從事其業務所需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中國稀鎂集團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制，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超出管理層控制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大災難、火災、爆炸、氾濫、恐怖主義活動及疫症而可能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日後的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相差甚遠；
- 中國稀鎂集團將就其營運留聘主管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 提供予吾等的中國稀鎂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中國稀鎂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中國稀鎂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以開展其業務及其附屬服務，並在無法律阻礙及巨額費用的前提下在該等許可及批文到期時有權予以重續；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可閱覽中國稀鎂財務報表之最近期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中國稀鎂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除於財務報表所列明者外，中國稀鎂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可能影響中國稀鎂集團的普通商業企業價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的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任何其他典型利益。

估值方法

於對中國稀鎂進行評估時，吾等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與經濟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此方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為持續可靠估值的指標。

收益法將從擁有權所產生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資產所支付金額不會高於在類似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資產預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時價值。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的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挑選估值方法

挑選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其他標準)所提供資料數量及質素、查閱可得資料、相關市場交易數量、標的資產類型及性質、估值用途及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知識。

鑒於中國稀鎂集團之業務營運性質及可得之市場資料，市場法被視為估值中國稀鎂集團之最佳方法。吾等均排除成本法及收益法，亦無採用該兩個方法作為第二方法以覆核市場法所得之估值結果。

根據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資產之替代成本或重造成本而非日後產生利益之能力而釐定。由於中國稀鎂之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產品產生收益之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或替代成本，成本法未能可靠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此方法已被排除作為第一估值法及用作覆核之第二方法。

根據收益法，股權之公平值是可自中國稀鎂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值之函數以及用於折讓未來現金流量淨值至現值之折讓率。根據收益法釐定公平值之合理性視乎多項預期輸入數據之估算，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期間出售產品噸數、產品定價、營運成本及其增長率。儘管管理層已編製業務計劃，其大致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且鑒於金屬業務之不明確因素及多變性質，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可易於量化或確定。因此，就該等交易估值中國稀鎂集團之公平值時，收益法並不是適當估值方法，並已被排除作為第一估值方法及用作覆核之第二方法。

由於市場法是最直接之估值方法，據此，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參與者於市場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市價釐定，故其被視為是次估值中最適當之估值方法。

市場法參照市場上相同或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引申的「估值倍數」釐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估值倍數為就相關商業價值對公司的部分財務計量(如特定水平的過往或預期營業額或溢利)的比率。為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倍數會應用於該資產的相應財務參數。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同類業務的上市公司，並已分析彼等就多項經濟數據制定的股份買賣價格比率，以作比較。

於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用以下挑選標準(必須符合所有標準)：

- i. 公司主要從事鎂及／或鋁行業，其總收益大部分來自最近期財政年度鎂／鋁產品產生之持續經營業務；
- ii. 公司股份於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及在合理期間活躍交易；
- iii. 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詳情可通公開途徑獲取；及
- iv. 最近期12個月之財務報告期間之營運溢利為正數。

於中國稀鎂集團估值過重中搜尋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鎂金屬之公司。然而，根據吾等的調查，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有關業務營運，且符合上文第(ii)、(iii)及(iv)項標準。於平衡可資比較公司與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摘錄之資料陳述之間相關性時，除鎂生產商外，由於鎂金屬及鋁金屬均普遍作為金屬替代品，用作減少產品總重量而毋須放棄硬度，故於同業組別包括鋁生產商在內實屬合理。由於在多個方面之功能特質有高度相似性，鎂及鋁金屬及其合金在產品類別之應用重疊甚多。兩者均廣泛應用於汽車、飛機、建築材料及電子儀器。此外，兩類金屬市價變動關係密切。過往兩年(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鋁金屬及鎂金屬之商品價格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

基於以上挑選標準，吾等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MGL AU	Magontec Limited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一般及特種鎂合金；製造及分銷鎂及鈦之陰極防腐蝕保護產品(CCP)；研發鎂合金及技術；研發CCP；以及透過支持開發應用之試演及計劃開拓鎂合金市場及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所有來自持續營運之收益均來自銷售鎂合金及鎂陽極。
486 HK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該公司主要從事鋁業務，並經營四個業務分部。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原鋁及相關產品。氧化鋁分部從事開採鋁礬土、精煉鋁礬土為氧化鋁及銷售氧化鋁。能源分部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以及生產及傳送電力。採礦及金屬分部從事投資於PJSC MMC Norilsk Nickel。該公司亦從事自原鋁製造半製成產品，用於(其中包括)運輸、包裝及消費品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所有來自持續營運之收益來自銷售鋁產品。

ARNC NYSE	Arconic Inc.	該公司從事鋁、鈦及鎳合金的工程及製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經營三個分部，分別為全球軋製產品、工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運輸及建設解決方案，且其於該期間之所有收益均來自該等分部。其產品用於航空、汽車、商業運輸及包裝等市場。全球軋製產品分部生產用於航空、汽車、商業運輸、硬焊及工業市場之多種鋁片及鋁板產品。工程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開發及製造用於航空(商業及防衛)、商業運輸及發電終端市場之產品。運輸及建設解決方案分部生產用於非住宅樓宇以及建設及商業運輸終端市場之產品。
AMAG AV	Austria Metall AG	該公司為一間奧地利公司，從事生產鋁產品，其產品組合範圍由鑄造產品之原鋁以至平軋產品。其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分別為位於加拿大之原鋁生產基地及位於奧地利之鑄造及平軋產品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9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鋁產品。
ALBH BI	Aluminium Bahrain BSC	該公司為一間巴林公司，主要從事鋁冶煉及鋁鑄造，產品範圍由標準錠、軋厚板、鑄造合金錠、擠壓坯料、T型錠及液態金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鋁產品。

ALR RO	Alro SA	<p>該公司為一間羅馬尼亞公司。其生產及銷售原鋁及鋁合金。其經營四個分部，分別為鋁礬土、氧化鋁、原鋁及加工鋁。該公司提供用於鋁冶煉之氧化鋁以及原鋁產品，包括線材、坯料、厚板、坯料及錠。其亦提供加工鋁產品，例如用於冷軋機原材料的熱軋卷；瓦楞紙、經熱處理片材、壓花片材；經熱處理板材及未經熱處理板材；標準產品及客戶定製產品；以及擠壓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9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鋁產品。</p>
002182 CH	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p>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冶煉、壓製及加工有色金屬。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鋁合金、鎂合金、主合金、壓鑄、擠壓產品及鋁。其產品應用於汽車及電子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8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鎂及鋁鑄造合金。</p>
002225 CH	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菱鎂礦及氧化鋁耐火材料。其生產功能性耐火材料、定形耐火材料及不定形耐火材料，用於鋼鐵、有色金屬、電力及鑄造行業。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其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9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菱鎂礦及氧化鋁耐火產品。</p>

- | | | |
|--------------|--------------------|--|
| 002392
CH | 北京利爾高溫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菱鎂礦及氧化鋁耐火產品。其主要提供不定型耐火材料、機壓定型耐火產品、耐火材料、功能性耐火材料、陶瓷纖維製品、高純度氧化產品及其他。該公司亦從事高溫工程爐及設備的防火材料的設計、研發、應用、製造、安裝、建設、使用及維護，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其防火產品主要應用於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工程、建設材料及其他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菱鎂礦及氧化鋁防火產品。 |
| 000807
CH |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
公司 | 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採鋁礬土、鋁冶煉以及製造及分銷氧化鋁、用於鋁行業之鋁產品及炭素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氧化鋁、用於鋁行業之炭素產品、重煉用鋁錠、鋁杵、方型鋁合金杆、鋁板帶及鋁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約8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銷售鋁錠及鋁產品。 |

吾等盡可能透過彭博及其他互聯網資源尋找最多數量之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以上之選擇條件下所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全涵蓋清單。

挑選價格比率

常用的典型價格倍數包括：

- 企業價值(EV)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比率
- 價格與收益比率；
- 市盈率

企業價值指公司市值加其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再減去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總額。EBITDA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由於收益可能不計及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之主要因素)價格與收益比率就是次估值而言並不適當。

市盈率計量公司之盈利能力，但其受公司之折舊及攤銷政策及資本架構影響，而金屬冶煉及鑄造營運商一般屬資本集中性企業。

相反而言，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按整間企業基準計量公司之盈利能力，且屬資本架構中性之價倍數。此比率專注於公司之現金流而不受其折舊及攤銷政策影響。因此，此比率是中國稀鎂集團估值之最適合計量。

根據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公佈財務數字及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計算的EV與EBITDA比率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					EBITDA (百萬元)	EV與 EBITDA 比率
		八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收市價	市值 (百萬元)	現金 (百萬元)	債務+ MI (百萬元)	EV (百萬元)		
MGL AU	澳元	0.036	1.74	4.42	18.73	55.89	3.51	15.9288
486 HK	美元	0.671	0.63	619.00	9,023.00	18,603.37	2,541.00	7.3213
ARNC NYSE	美元	25.470	0.19	1,785.00	6,857.00	16,304.27	2,145.00	7.6011
AMAG AV	歐元	50.330	0.08	94.56	407.37	2,087.65	161.98	12.8885

公司股份代號	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收市價	市值 (百萬元)	現金 (百萬元)	債務+ MI (百萬元)	EV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EV與 EBITDA 比率
ALBH BI	巴林第 納爾	0.500	0.47	48.24	185.28	843.39	134.59	6.2664
ALR RO	羅馬尼 亞列伊	1.950	0.27	404.96	976.82	1,963.76	437.87	4.4848
002182 CH	人民幣	11.810	0.10	300.21	1,691.81	9,025.85	456.48	19.7725
002225 CH	人民幣	6.820	0.08	360.74	1,207.37	6,854.15	241.11	28.4269
002392 CH	人民幣	6.270	0.10	427.64	800.34	7,887.67	271.55	29.0469
000807 CH	人民幣	13.710	0.08	3,605.39	12,149.96	44,284.33	2,230.72	19.8521
							樣本平均值	15.1589
							標準差	9.0033

所有EV與EBITDA比率數值與樣本平均值之差距均不超過一個標準差，惟Alro SA (ALR RO)、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225 CH)及北京利爾高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2 CH)除外，其EV與EBITDA比率數值與樣本平均值之差距均超過一個標準差。該三間公司被視為極端值，故並不包括在同業組別內。

樣本組別的經調整EV與EBITDA比率倍數(不計及極端值)為12.8044。

釐定中國稀鎂的企業價值

鑒於上文所釐定的預期EV與EBITDA比率，中國稀鎂集團之股權估值如下：

	千港元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41,757
加融資成本	8,750
加折舊及攤銷	12,856
EBITDA	263,363
EV與EBITDA比率	12.8044
除市場流通性折讓前EV	3,372,19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簡稱為「**DLOM**」)是對最終釐定價值具有單一最大貨幣影響的估值調整。市場流通性定義為按已知價格及極低交易成本將某項投資迅速變現的能力。DLOM調低某項投資的價值，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

DLOM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人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流動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之可比較股份之價值為低。

由於中國稀鎂的股份並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場外市場流通，中國稀鎂集團的擁有權權益不會於市場流通。然而，是次估值採用的EV與EBITDA比率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即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使用有關EV與EBITDA比率計算的市值代表市場流通的權益。故此，吾等採納DLOM以調整有關市場流通權益市值至非公開流通的股權市值。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一六年出版之「決定缺乏流動性折讓 — 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FMV受限制股份研究**」)，DLOM乃按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間之百分比差異估計。經採納之DLOM 30%乃基於上述研究，以及對736項獲觀察交易分析而釐定，該等交易已細分為五份，各五分之一之中位數折讓介乎14.3%至32.7%，整體折讓率為24.7%(或經作出高市場波動性調整後為29.7%)。

中國稀鎂集團100%股權(非公開流通權益)之公平價值可按如下計算：

	千港元
除DLOM前EV	3,372,199
DLOM調整(1-30%)	70%
除DLOM後EV	2,360,540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88
減總債務	(501,585)
中國稀鎂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	1,963,943
取整至	1,964,000

限制條件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吾等可獲得的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管理層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以致影響作出知情意見，且亦無理由懷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事前已作出安排，否則吾等毋須就是次估值及經參考當中所述項目後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事宜承擔責任。吾等尚未就商業企業及其經估值營運資產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於是次估值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的產權負擔。

吾等無意就超越吾等慣用應用的法律或其他特定專業或專業知識的事宜發表意見。

吾等的結論將於任何一段被認為必要的時間採取持續審慎管理政策，以保持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吾等假設無任何隱藏或難以預期之狀況足以令進行估值資產的市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毋須為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對與此特定業務有關的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執照、程序及措施均依據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任何有關估值資產的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開支、負債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估值資產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公平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稀鎂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為**1,964,000,000 港元(拾玖億六仟四百萬港元正)**。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評估資產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價值結論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致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特許金融分析師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過往曾有為於中國進行的金屬冶煉、壓模及加工業務估值的經驗，包括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遼寧菱鎂礦項目。

1.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並非經擴大集團面臨之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不知悉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交易之風險

完成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交易不一定按預期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

完成該等交易須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世紀陽光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就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授出之上市批准，上述所有批准均超出本公司之控制。概不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將於截止日期前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及／或該等交易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或豁免之任何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

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於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攤薄，而因該等交易產生之任何股份增值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該等交易之總代價將透過發行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兌換為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償付，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5%及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3%(並無計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載之特別限制)。有關緊隨發行

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因此，於本公司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因該等交易產生之任何股份增值不一定於其市價反映，且不會抵銷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經營所在業務及行業之風險

目標集團經營之行業高度競爭，價格競爭激烈

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高度競爭。定價往往成為決定目標集團鎂產品銷售之主要因素。目標集團之若干競爭對手營運規模更大、資源更豐富及／或行業認受性更高及地理覆蓋更全面及／或資本成本更低。此令該等競爭對手更能抵禦行業衰退、以價格進行競爭、搬遷、建設及／或收購額外資產，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目標集團預期面臨更激烈競爭，尤以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之基本鎂產品(如鎂錠及基本鎂合金)為甚，且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繼續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或新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倘其他競爭對手開始進駐目標集團現時之專門市場如稀土鎂合金，該等市場之競爭可能更為激烈。

目標集團之經營歷史悠久及管理層團隊強勁，並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經營及發展能力。儘管目標集團認為其能夠維持在產品質量及技術表現方面之競爭優勢，惟目標集團可能仍然需要採取其他策略以應付競爭壓力，並通過調整其產品組合及／或定價策略等方式維持市場佔有率。競爭亦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提高價格以應付商品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幅之能力，原因為倘目標集團尋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其銷售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保障現有市場佔有率或提高市場佔有率。成功增加支出受到多項風險規限，包括潛在新客戶對產品接受度之不確定因素。因此，即使增加支出，目標集團仍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市場佔有率，此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並對其市場佔有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經營取決於以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適當與及時之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目標集團之成功營運取決於其以可接受價格及質量及時從供應商獲得足夠原材料、輔助材料、能源供應及其他商品，而目標集團將不時根據生產要求檢討其採購政策及慣例。目標集團擁有之白雲石礦供應生產鎂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倘白雲石礦未能及時供應所需原材料，目標集團之經營將中斷。目標集團亦面臨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如製造鎂合金產品使用之稀土金屬。由於消費者需求、生產商能力、市場情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該等材料之價格及可用性可能不時大幅波動。此外，倘目標集團未能根據其原材料供應合約內之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則與該等供應商之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能源價格上漲(包括煤電價格)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取得或被中斷煤電供應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之生產或其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通常並無長期合約或供應原材料需求之保證，而經營所需之能源供應大致取決於目標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自然及其他條件。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按現行或可接受價格及時繼續獲得足夠原材料或能源，或甚至完全不能獲得。

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原材料或能源短缺，或目標集團將能把原材料或能源供應之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未能獲得足夠原材料或能源，或按目標集團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及時獲得足夠原材料或能源，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重組後可能面臨須進一步加強整合業務營運之挑戰

本通函所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不一定為目標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之指標。此外，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於過去三年維持穩定，惟概不保證其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或更佳。

由於目標集團白山天安與本集團新疆騰翔之位置相距較遠，加上其各自之經營規模及範疇，管理層於重組後以有效方式協調該等業務之間之營運活動可能面對挑戰。本集團計劃制定多項措施，整合其各間附屬公司進行之業務，進一步提高經擴大集團於重組後之協同效應。該等措施主要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管理及分包，以避免不必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建議業務整合措施可能無法或及時有效實施，或因無法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之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施該等業務整合計劃可能較預期更昂貴。倘有關整合計劃出現成本超支、情況有變、員工分歧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則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業務整合計劃預期達致之營運效率及業務協同效應。另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亦面對內部整合之挑戰，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將需要持續改進及發展，使本集團作為一個綜合實體之經營更有效。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施業務整合計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其研發能力，惟此並非經常產生積極結果

目標集團製造高附加值鎂合金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研發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或提高其研發能力，則可能在其國內外競爭對手中處於不利地位，可能導致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與鎂合金之知名研究機構(如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維持良好關係及持續增加研發新技術及產品之投資，並改良現有產品。目標集團計劃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目標集團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支出將轉化為可廣泛應用或生產之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之技術或產品。即使成功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目標集團亦概不保證所開發之技術及產品將在商業上獲接受。目標集團概不保證其研發工作將帶來豐厚收益。倘目標集團之研發費用未能帶來相應財務利益，則其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開發或採用能及時達到客戶不斷變化需求之新技術及／或服務

鎂合金行業之競爭受到持續技術創新、不同鎂產品之行業要求及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所規限。因此，目標集團需要把握、預測及適應市場趨勢、開發或採用競爭技術，並及時將技術創新運用或整合至其服務及產品開發之中。目標集團將持續加強銷售及營銷及改善與客戶之關係，以就行業趨勢作出更佳估計及回應客戶需要。

應付及適應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可能需要目標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時間和資金。概不保證在這方面之努力能成功為目標集團帶來正面成果。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其訂立新訂單以及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之能力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損失訂單及其他商機予競爭對手，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有利金屬鎂行業之政府政策將對目標集團之鎂產品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為鼓勵鎂生產行業發展，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同意向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白山天安提供補助金人民幣131,200,000元，以改善其生產技術及提高產能。白山天安將按實報實銷基準(根據其獲發放之資金)獲得補助金撥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山天安已獲得地方政府授予之補助金總額約68,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概不保證日後將繼續收到餘下或任何額外補助金或其他財務援助。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及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索賠，解決索賠可能耗費甚鉅，或限制目標集團日後使用知識產權之能力。

目標集團擁有其本身獨有技術，並在業務過程中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

目標集團擁有、已註冊或正在註冊各種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開發之12項專利，其中10項專利在中國註冊及2項專利在美國註冊，涉及鎂合金(尤其是稀土鎂合金)生產及開發技術。儘管目標集團盡最大努力向相關部門註冊專利，惟目標集團概不保證第三方日後將不會對其提出侵權索賠，或該等索賠將不成功。

此外，目標集團概不保證中國及美國之現有法律保障將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其商標或第三方挪用目標集團之專利。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之商標及專有技術可能面臨困難、成本高昂及無效，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採取之任何步驟將有效防止發生任何此等挪用或侵權行為。

目標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需調配時間及管理資源就任何該等侵權索賠作出辯護。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任何該等索賠中成功辯護，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費用，並可能須進一步停止生產侵權產品或使用任何侵權技術，或須訂立版稅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任何專有技術之權利。

任何未能獲得或充分保障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或放寬或刪除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之現有法律保障之任何法律變動或出現其他變動，均可能削弱目標集團之競爭力，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目標集團之經營需要若干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可能由於不符合相關法律或其他理由而削弱、暫時中止或甚至被撤銷

目標集團須獲得及持有各個政府機關頒發之有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進行採礦及金屬鎂製造業務。目前，目標集團在重大方面已獲得有關其採礦及生產活動之所有適用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然而，目標集團必須繼續遵守各級政府機構頒佈之限制及條件，維持其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於任何情況下，監管目標集團之法律及法規均可予修改，包括改變其詮釋或實施。此外，可能引入新法律及法規，限制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能力或增加營運成本，因而對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及／或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目標集團修改生產流程或升級設備以符合更嚴格之要求。目標集團無法預測合規之最終成本或其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該等成本之任何重大增幅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相關牌照項下之條件或責任(包括向中國政府或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特許使用費及稅款，及達成監管目標集團之法例及法規項下之若干採礦、環境、健康及安全之規定)，中國政府可暫停或撤銷目標集團之牌照。該等政府及機構施加之若干條件可能包括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規定。概不保證目標集

團將在任何時候均會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倘目標集團之採礦許可證或其他牌照被中國政府暫停或終止，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擴建項目可能未能按計劃完成及開始生產，或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或成為商業上可行項目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一部分，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生產基地進行擴建項目。目標集團近期已完成擴建項目工程，產能為50,000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分階段開始商業試運。

儘管擴建項目已經完成，目標集團概不保證該項目將按計劃開始生產，或產生任何溢利。展開生產可能因若干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延誤或受到其他形式之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中國市況、政策及法規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充足資金之可得性、與商業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及社區出現紛爭、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水平。倘生產未能按計劃開展，或未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出現疫症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利影響

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之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之城市可能不時受水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影響。儘管目標集團先前並無因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責任，惟概不保證此情況將一直持續。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發生之自然災害可能對該等地區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公用設施供應之任何重大中斷或

發生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經營中斷、延誤或須停止運作。此情況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受若干經營風險所影響

目標集團設有工作及安全標準，減少工作場所之經營風險。然而，目標集團受經營所在行業固有之各種風險影響，如意外、電力故障、爆發自然災害或火災及惡劣天氣情況等自然災害，以上所述者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人身傷亡、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之資產及設備造成重大損害、環境污染、人身傷害訴訟、政治後果、損害目標集團聲譽及第三方提出索賠。

目標集團亦面臨設備故障風險，此可能需要長時間維修，導致損失收益。倘目標集團之任何重要資產故障，其可能被迫停止部分運作，直至該等重要資產更換及／或維修。重大系統故障可能導致嚴重人命損失及／或嚴重傷害、設備損壞或損失、冗長之法律糾紛及令目標集團之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目標集團之白雲石礦為露天礦，於該類礦場進行採礦活動較礦井為安全，惟目標集團之採礦活動仍然容易受到與此類活動相關之風險影響，如火災或爆炸。於目標集團生產活動過程中發生之意外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員工傷亡，進一步傷害目標集團生產設施附近之人員。目標集團可能未有因此種干擾而導致之損失獲充分保險保障。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恢復採礦或生產活動，或及時更換損壞之設備或存貨，此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遵守環境及營運安全法例

目標集團之業務以及生產設施及礦場之運作受於中國生效之國家及地方環境及營運安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受其嚴重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排放污水、固體廢物、污水及廢氣之法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賦予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力，處

罰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公司。

於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過程中，各項生產流程將定期排放污水及廢氣。儘管目標集團已為生產流程獲得相關許可證，惟概不保證能夠在任何時候均能持續完全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規定，將可能被環保行政部門或有權於中國進行環境監督管理之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警告、罰款及／或其他處分。倘該等處罰嚴重(如須停牌或關閉)，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或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目標集團之聲譽可能因未有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產生之負面消息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因業務運作引致嚴重違反地方環境法規。然而，倘發生此類情況，目標集團可能需要糾正對環境造成之損害，並因污染導致之直接損失向各方賠償。此外，倘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未能達到不時之其他適用環保規定，將可能被罰款及須要採取補救措施。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可能須暫停營運直至符合相關環保規定，而在嚴重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須完全停止營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債務融資風險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且近年面臨沖擊。倘日後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情況嚴重惡化，倘貸款人拒絕或無力履行融資責任、出現市場波動事件或成本增加，均可能令目標集團無法在現有信貸額度下獲得足夠資金，此可能導致無法於信貸額度按協定利率獲得資金。此種惡化亦可能導致貸款人不願意向目標集團提

供新融資，以達到其持續經營及增長所需資金。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獲得融資之能力或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將其資產或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股份抵押，作為債務融資之擔保。倘拖欠償還任何分期貸款或利息款項，或違反有關債務融資之協議，所質押之資產或股份可能遭沒收，而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可能受任何未來債務融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對債務融資政策維持緊密監控。此外，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將流動比率維持在高於一，以管理債務融資面臨之風險。

目標集團可能沒有足夠保險保障

在適當情況及在保險條款、限制及例外情況規限下，目標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升級為其擁有之若干固定資產及機器、保障及彌償、一般商業責任及工人賠償作出適當水平之保險保障，以減低任何不利事件之部分財務影響。然而，目標集團概不保證將不會承受超出保險範圍之損失，或目標集團遭受之損失及損害將由保險承保。此外，若干風險(如有關生物化學損害之風險)為不受保項目。

目標集團概不保證能夠以相同或商業上合理條款，按經濟上可接受之保費持續重續其保單，或根本不能重續保單。例如，環境法規越趨嚴格過去曾導致有關環境破壞或污染風險之保險成本增加，日後可能導致未能獲得相關保險。礦山災難可能超出目標集團之保險範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經營所有地區之安全條件惡化或過去曾就其保單提出意外索賠，均可能引致日後相同風險保障之保費增加，或在若干情況下，目標集團之保險公司撤回提供保險保障。

此外，保險公司可能因目標集團之若干行動(如生產設施未能獲得所需許可證或牌照)而令保險無效。此外，目標集團概不保證其保單將涵蓋產生之所有損失，或將不會就保險索賠與保險公司出現爭議。保險涵蓋之任何索賠將受到免賠額所限，由於可能提出大量索賠，該等免賠額之總數可能重大。此外，目標集團之保單受限制及除外情況規限，可能增加目標集團之成本或減少目標集團之收益。

在損失不受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須承擔該等損失或大幅提高保費之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

目標集團將其成功歸功於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管理層人員之其他成員及其他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領導及貢獻。因此，其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負責制定及實施增長、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戰略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該等人員離任而沒有及時及適當之替補人選，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擁有足夠技術之人才供應有限。對經驗豐富人員之需求龐大，且尋找具有相關技能之人員可能需時甚久。目標集團之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熟練技術人員之能力，尤其是考慮到目標集團進行之持續擴張計劃。倘目標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熟練及合資格人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每年對薪酬制度及激勵機制進行全面分析，並改善薪酬結構，確保薪酬組合將符合合理市場水平及維持競爭力。此外，亦正在進一步加強系統化員工培訓，提高培訓及傳播企業文化及價值之整體效率。

目標集團面臨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之風險，而此取決於客戶之信譽

儘管目標集團繼續實施系統化信貸政策，且不良債務為歷來最小，惟目標集團仍然面臨獲授予信貸期之客戶延誤付款及／或違約之風險，原因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涉及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67,000,000港元，佔其流動資產約48.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23,900,000港元，佔其流動資產約25.3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8,200,000港元，佔其流動資產約25.94%。

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客戶之信譽。任何目標集團主要客戶之任何重大欠款或不履行(尤其是在經濟衰退期間)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之客戶信譽風險亦與其客戶業務環境固有之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政治、社會、法律及經濟風險以及未能預料之事件或情況所產生者。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付款。倘該等客戶無法償付就已完成工作及／或所提供服務而應付目標集團之款項，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維持緊密監控，過去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壞賬。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涉入法律及其他訴訟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面臨供應商、客戶、承包商、分包商、僱員、股東及參與其業務之其他人士等各方提出訴訟之風險，包括加入為法律訴訟第三方之風險或涉入瑣屑索賠。

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法律及其他訴訟，從而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額外費用及時間。此外，目標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導致須承受行政程序及不利命令、指令或法令，對目標集團造成經濟損失。概不保證該等爭議將得以解

決或以有利目標集團之條款解決。倘該等爭議未能以有利目標集團之條款解決，或甚至不能解決，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集團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有關於中國營商之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目前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之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於多方面與多數發達經濟體系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近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概不保證該增長將持續下去。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及公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推動國內經濟，以應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近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收緊銀行貸款管制。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化將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主要面臨有關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現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之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定期檢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儘管如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上述貨幣之未來匯率波動對目標集團負債之影響，且其或會面臨貨幣管制，使任何上述貨幣或不能即時轉換或兌換。

此外，目標集團以港元呈列財務報告，且目標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就財務報告而言，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折算或兌換為港元時，將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倘任何該等外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目標集團之已呈報財務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或會限制目標集團之外匯交易(包括就目標集團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治。概不保證經計及適用匯率後，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經常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目標集團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文件證據，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目標集團進行資本賬項下進行之外匯交易須提前取得外匯管理局之批准。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能夠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且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於未來仍會持續。

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目標集團之任何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演變且具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目標集團股東所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白山天安(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因此，目標集團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而法院以往之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與經濟事務相關之法律及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盡完善，且所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不具法律約束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

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此外，目標集團可能受與中國或香港相關機構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會計準則或財務申報相關的不同新規定或政策所規管。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致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或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構成重大影響，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已申報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而目標集團或須調整或重列財務報表。

2.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之資料來自各份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刊物及本公司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均摘錄自適當來源，且其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財務顧問、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該等交易之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就鎂及鎂合金之全球及中國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之報告於本通函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280,000港元，其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型報告之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若干資料已載入本通函，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料將促進潛在投資者對鎂及鎂合金之全球及中國市場之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於本通函引述之鎂及鎂合金之全球及中國市場之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透過從各種來源取得有關鎂及鎂合金之全球及中國市場之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之研究數據庫為基礎之數據。預測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而得出，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以確保鎂及鎂合金之全球及中國市場能穩健發展。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及查詢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報告所載資料之不利變動。

全球鎂及鎂合金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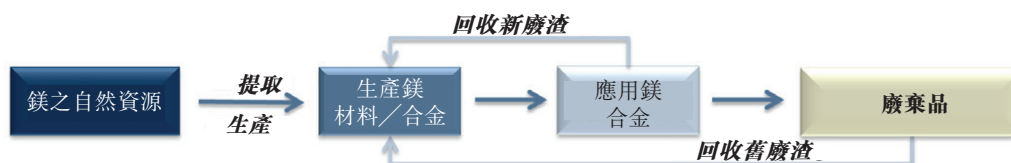
鎂及鎂合金之簡介

鎂為地殼中第八大豐富元素、地球上第四大常見元素(繼鐵、氧及矽後)及能溶於海水中之第三大豐富元素(繼鈉及氯後)。鎂元素為灰白色輕金屬，與其他元素比較活性較高，故鮮有以天然方式存在，而是以鎂化合物之形式存在。固態鎂通常以碳酸鎂或氧化鎂之形式存在於鎂菱鎂礦、白雲石及其他礦物中。同時，由於鎂之可溶性高，亦以氯化鎂之形式存在於海水、天然鹽水及礦泉水之中。因此，必須透過提取獲得金屬鎂，以進一步將其加工成為其他有用材料(如鎂合金)。

鎂之主要特性包括：(i)輕巧(較鋼鐵輕約75%及較鋁輕約33%)；(ii)以天然方式存在時活性高；及(iii)密度低。按照估計，鎂於鎂鋁合金及壓鑄產品之應用最廣，分別佔金屬鎂總數約33%。鎂之其他應用包括提煉鈦(11%)、煉鋼脫硫(11%)及球墨鑄鐵(6%)。鎂合金在所有商品合金鑄件中密度最低。鎂合金除了密度低外，在相同重量之下，其強度與鋁相若。此外，由於鎂合金之減震性好、彈性模量高、耐腐蝕及防震力強、散熱性佳並能減少電磁干擾，日益成為各種行業，如汽車生產、航空及飲品罐包裝行業之主要材料。此外，與其他結構金屬相比，鎂之加工成本普遍較低，按照估計，與加工鋁相比，加工鎂所需能源低30%。

價值鏈分析

下文載列鎂及鎂生產之加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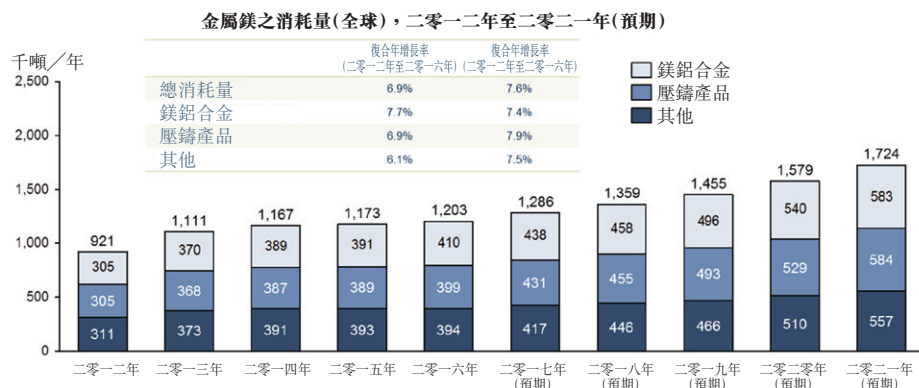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i) **從天然資源中提取：**以天然存在方式之鎂必須進行提取。就液態鎂(如海水及鹽水中之氯化鎂)而言，電解法為提取液態純鎂之常見方法。另一方面，皮江法或熱還原法主要用於提取固態氧化鎂。由於皮江法成本低及對資本投資要求低，為中國生產商普遍使用之主要生產方法。然而，由於生產過程需使用非再生能源(如煤)，故被視為破壞環保之生產方式。

- (ii) **生產鎂材料／合金**：經提取之金屬鎂可進一步加工，並與其他金屬(如鋁)結合成鎂合金。
- (iii) **鎂合金之用途**：鎂及鎂合金可用不同汽車部件，包括變速箱、方向盤及座位骨架。另一方面，鎂可用於工業生產及材料加工，如壓鑄產品、提煉鈦及煉鋼脫硫。製造過程產生之廢鎂渣可作為原材料循環再用。
- (iv) **廢棄品**：隨著保護資源之意識逐漸加強，廢棄品亦可循環再用，並進行重熔產生鎂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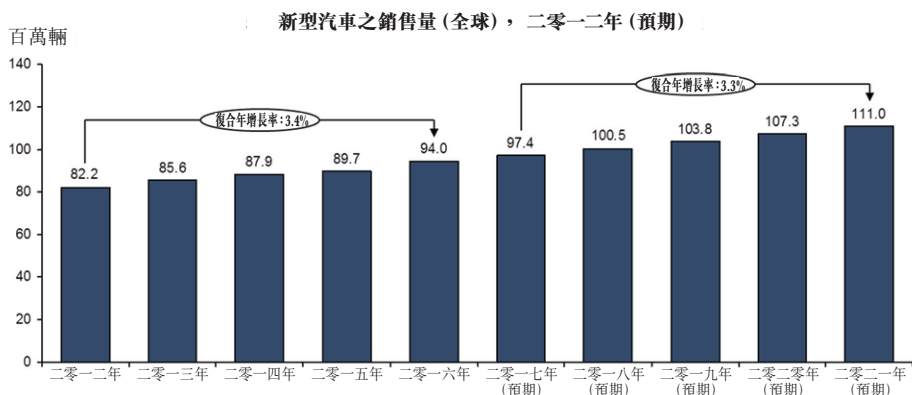
鎂之全球需求量

鎂之全球消耗量由二零一二年約921千噸／年(千噸／年)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203千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9%。同樣，鎂鋁合金之全球需求量由二零一二年約305千噸／年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10千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7%。由於鎂有持續供應及於各個行業(尤其是汽車生產行業)日益受到廣泛應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鎂及鎂鋁合金之需求量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6%及7.4%進一步增加。壓鑄對鎂之需求量於過往期間同樣錄得增長。按照估計，約85%之壓鑄終端產品將用於汽車生產行業。因此，鎂消耗量增加與汽車生產行業有密切關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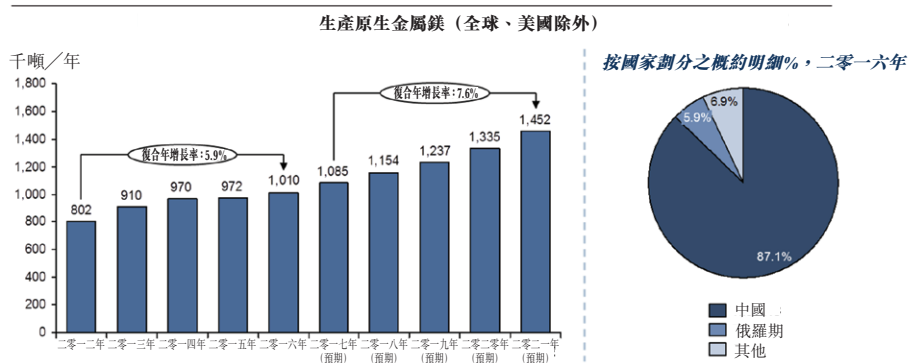
受惠於人口增長及汽車運輸需求增加，全球汽車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約82.2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9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按照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3%穩定增長，於該期間結束時，將增加至約111.0百萬輛。此增長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改善，以及亞太區對汽車之需求量增加所致，而汽車製造商繼續推出新型載客汽車，帶動全球市場之汽車銷售。由於製造商致力於開發輕型汽車以提升燃油效益，輕結構金屬(如鎂合金)之需求量預期將於未來有所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鎂之全球供應量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原生金屬鎂之全球產量(美國除外)由二零一二年約802千噸/年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010千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此增長主要由於全球各種製造及工業活動對鎂之需求量有所增長所致。由於載客汽車之數量持續增長以及鎂及鎂合金於汽車生產行業之消耗量增長，預期原生金屬鎂之全球產量將由二零一七年之1,085千噸/年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1,452千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二零一六年，就生產原生金屬鎂而言，中國為最大生產國，佔全球產量約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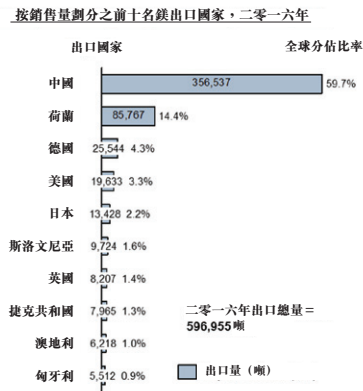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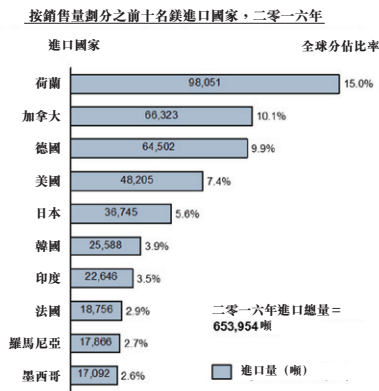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未有公佈有關美國金屬鎂生產之資料，以免披露公司之自營數據。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鎂之主要進出口國家

於二零一六年，就出口總數而言，中國為鎂材料之最大出口國，佔全球出口數量約59.7%。同年，荷蘭為鎂材料之最大進口國，佔全球進口數量約15.0%，隨後依次為加拿大(10.1%)、德國(9.9%)及美國(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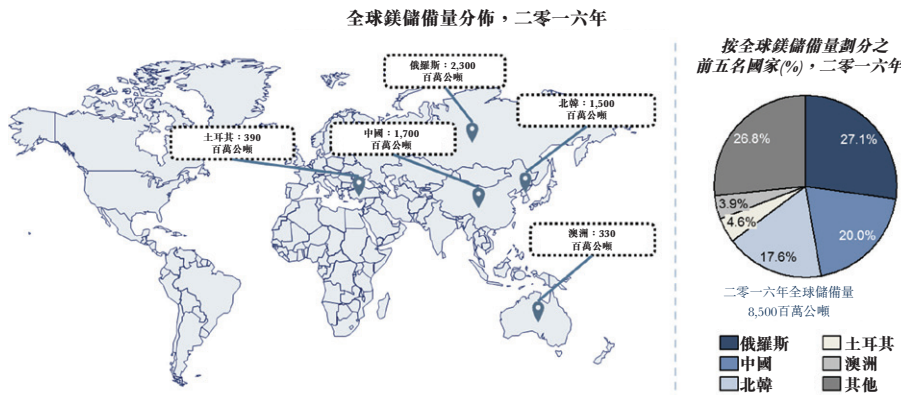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摘錄自國貿中心之貿易地圖，協調制度編號(HS Code)：8104 Magnesium 及其條文(非特別列明)；廢鎂及廢鎂渣(不包括含鎂之灰燼及殘餘物)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貿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鎂之全球儲備量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鎂之全球儲備量於二零一六年達約8,500百萬公噸。就全球鎂之儲備量而言，俄羅斯為領導國家，擁有約2,300百萬公噸，佔同年鎂之全球儲備量約27.1%。就鎂之儲備量而言，中國排名第三，擁有約1,700百萬噸，佔全球儲備量約20.0%。就鎂之儲備量而言，其他主要國家包括北韓(17.6%)、土耳其(4.6%)及澳洲(3.9%)。因此，鎂之儲備量在地理上集中於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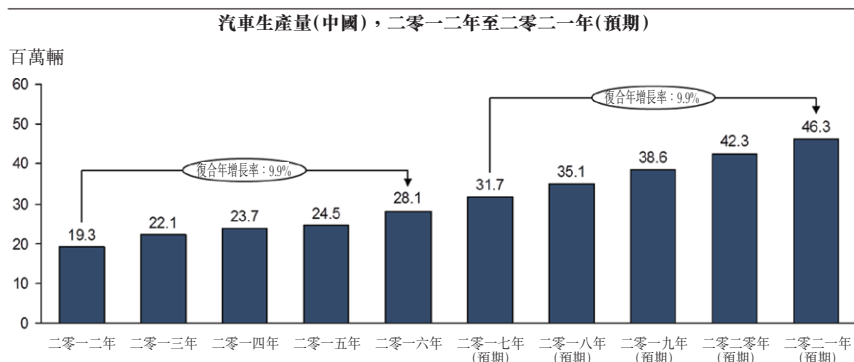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鎂及鎂合金市場之概覽

鎂於中國之需求量

全球消費者視汽車為生活中重要一環。中國為向海外汽車製造商出口汽車部件之主要國家之一。年輕一代購買力提升，為中國汽車市場創造良機。中國汽車產量由二零一二年19.3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2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中國政府正大力推行節能減排，因此，已引入新型汽車，如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混合電動汽車(「混合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

電動汽車」)。此外，由於汽車及汽車部件之出口需求量以及中國產能有所增加及技術進步，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總產量將於未來進一步上升。按照估計，中國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9%增加，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6.3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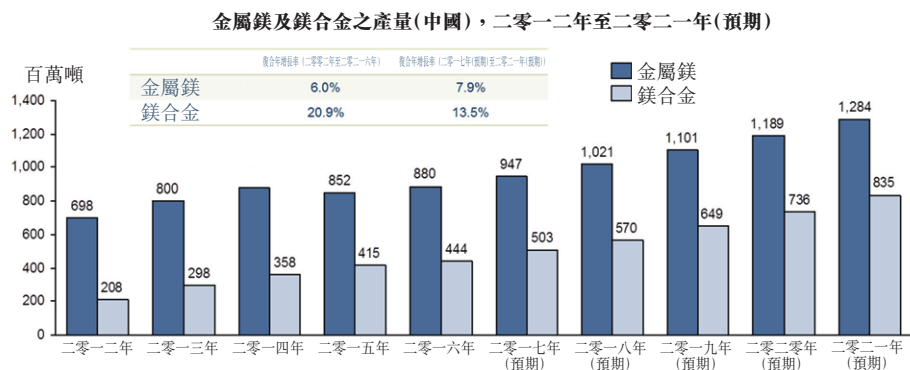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鎂於中國之供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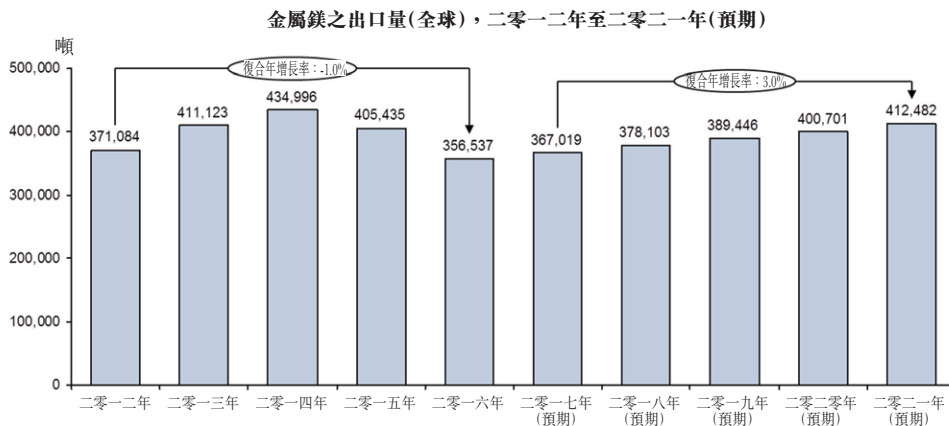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產量增加，令鎂之需求量維持增長強勢。中國鎂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約698千噸／年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888千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0%。由於節能減排越來越受重視，鎂在生產汽車車輪、變速箱及引擎缸體方面之應用將持續推動鎂之需求量。因此，中國金屬鎂產量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1,284千噸／年。

因鎂合金於各個行業(即汽車行業、航空業、醫療設備及電子產品業)日益得到廣泛應用，預期中國鎂合金之消耗量將有所增加。中國鎂合金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約208千噸／年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44千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9%。鑑於中國推行循環經濟及使用先進材料，預計中國鎂合金產量將於二零二一年達約835千噸／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3.5%。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鑑於產能過剩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應用於玻璃及有色金屬之燒結鎂砂、電熔鎂砂及鎂砂耐火材料之全球消耗量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下降，導致鎂之需求量整體有所下降。因此，中國金屬鎂之出口量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跌幅。在經濟復甦之支持下，中國金屬鎂之出口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0%回升。



附註： 數據摘錄自國貿中心之貿易地圖，協調制度編號(HS Code)：8104 Magnesium 及其條文(非特別列明)；廢鎂及廢鎂渣(不包括含鎂之灰燼及殘餘物)

資料來源： 國際貿易中心(「國貿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

鎂於汽車生產行業日益受到廣泛應用 — 鎂之優勢在於強度高及重量輕，此等特性令鎂及鎂合金於過去數年得到更廣泛之應用。尤其是鎂於汽車生產行業之應用有上升趨勢(尤見於結構部件)，重量輕為其主要優勢。按照估計，超過300款汽車部件以鎂製造，歐洲每輛汽車消耗約2.5千克鎂。含鎂之汽車部件包括引擎缸體、車輪、金屬底板、承油盤及車前蓋。主要汽車生產商在設計改良時紛紛採用輕量化策略，包括減少輪胎胎壁厚度、消音器及基板重量。輕量化策略日益普及將帶動鎂及鎂合金應用。由於國內市場供應充足，未來數年中國將成為在汽車行業中使用鎂之領導者。

應用鎂之支援政策 — 中國已制定應用先進新材料之特定政策，以支持製造行業之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當中載列價值高、前景好及有助技術進步之材料之發展計劃。鎂及鎂合金具有重量輕之特性，有助提高汽車燃油效益，被視為其中一種中國消耗量增長迅猛之新材料。此外，誠如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之《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概述，有色金屬(包括鎂)之生產效益及產量預期將透過行業轉型升級得到提高。

市場限制

技術難題 — 現時，鎂及鎂合金於應用上面臨一些技術難題。於醫療方面，當某些含鎂部件植入人體時，該部件於生理環境中快速分解，導致提早出現鬆動或分解之情況。此外，當鎂及鎂合金作特定用途時，其強度及延展性仍有待提高，方能達到卓越表現。因此，要實現於更多行業內使用鎂及鎂合金仍需克服技術難題。

缺乏系統化戰略計劃 — 儘管鎂及鎂合金之應用發展迅速，其於中國並未獲定位為戰略資源。此外，行業市場參與者缺乏協調發展之平台。現時，產品創新及投資在研發上並無系統化之行業計劃，此情況成為中國行業發展之主要限制因素。此外，由於行業缺乏嚴格規管標準，產品質量及標準參差不齊，導致各個行業內之產品兼容性與應用面對更高難度。

市場前景

鎂之應用範圍多元化 — 由於鎂及鎂合金具有某些特性，如強度高、彈性好、防震及耐腐蝕，在中國被視為較新之材料，並日益於各個行業得到普及，其中包括航空業、汽車行業、化工行業及航天業。中國企業可將鎂與醫療產業相結合，如可降解鎂基金屬植入材料及其他鎂基生物材料(如血管支架)，其溶解後對人體危害極小。此外，於電腦、通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即3C產品)方面(如手提電腦及無人機)，鎂日益受到廣泛使用，因其能使該等產品之可攜性及續航性更佳。

升級及整合鎂行業 —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宣佈《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後，鎂行業未來將進行升級，其中包括淘汰落後產能、領先企業開展提升煉製技術及整合價值鏈(如整合能源業及礦業)，以提升整體盈利狀況。此外，成立產業聯盟及示範性基地可促進研發、加強企業之發展能力及擴大橫跨行業價值鏈之經營，當中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加工、生產零件及部件以及回收廢棄合金。

經回收後之鎂具有更高可用性 — 為實現有效利用資源及材料之主要目標，中國政府推行循環經濟，促進資源回收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科學技術部聯合刊發《關於加快推進再生資源產業發展之指導意見》，訂立於二零二零年前對回收業及經回收材料之目標產量進行升級之主要目

標，此有助提高鎂及鎂合金部件(如鋁)等經回收資源之可用性。因此，預期於未來中國將消耗更多經回收鎂。

市場競爭之概覽

整體而言，中國鎂及鎂合金生產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按照估計，約超過50間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鎂及鎂合金。大部分市場參與者位於陝西省及山西省，佔中國鎂及鎂合金產量約80%。鎂及鎂合金生產業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水平、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具有競爭力之價格、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熟練員工及服務質量。展望未來，中國鎂及鎂合金生產市場將以更快速度進行行業合併，導致市場參與者之數目有所減少。

入行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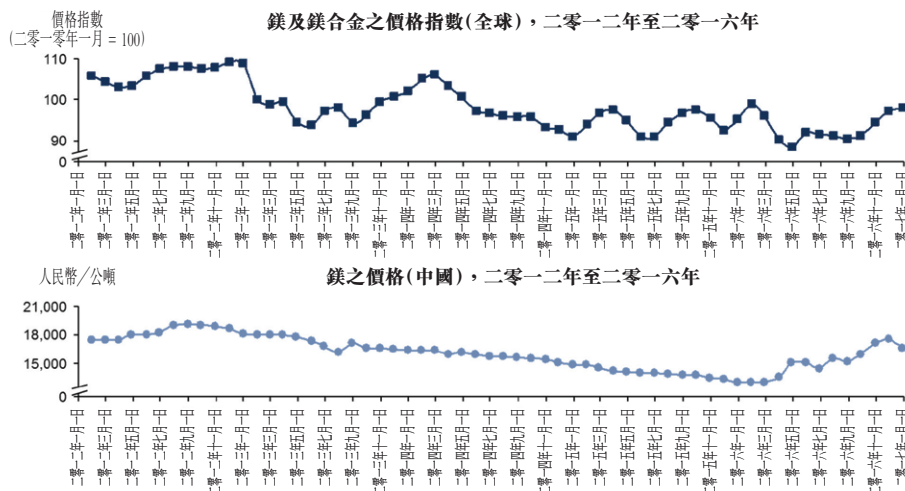
資金要求及儲備 — 從事製造及供應鎂合金之企業需獲得大量投資，此乃由於生產設施之設立成本高及經營開支龐大所致。尤其近年來中國勞動成本顯著上升。就金屬鎂之初級生產而言，勘探、探礦、採礦及選礦所需基礎設施以及許可證成本佔資金成本一大部分。另外，由於受全球經濟及商品需求所影響，鎂之市價有所波動，從事鎂礦及生產合金之企業之收入及溢利受到影響，因此，具備充足資金儲備為從事此行業之首要條件。

監管規定 — 中國之鎂及鎂合金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整體產能有所提升。中國政府已頒佈鎂行業之特定要求及指引，包括《鎂行業准入條件》、《鎂冶煉企業准入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規管標準(如《SB/T 11102-2014菱鎂工藝品運輸包裝》)。因此，加上其他環境規定及法律，監管規定被視為鎂行業新市場參與者之主要限制因素。

技術知識 — 鎂礦及合金生產需要有關礦場評估、採礦、提取、冶煉及生產鎂部件之深入及特定知識。尤其生產鎂合金需要化工及機械工程之技術知識以及篩選及組成其他金屬之知識，以達致汽車製造商認為重要之理想特性，如機械強度、重量以及抗震及耐腐蝕。

鎂及鎂合金之價格趨勢

近年來，鎂及鎂合金之全球價格指數整體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原生金屬鎂之生產增長強勁，導致存貨水平增加所致。同樣，鎂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整體錄得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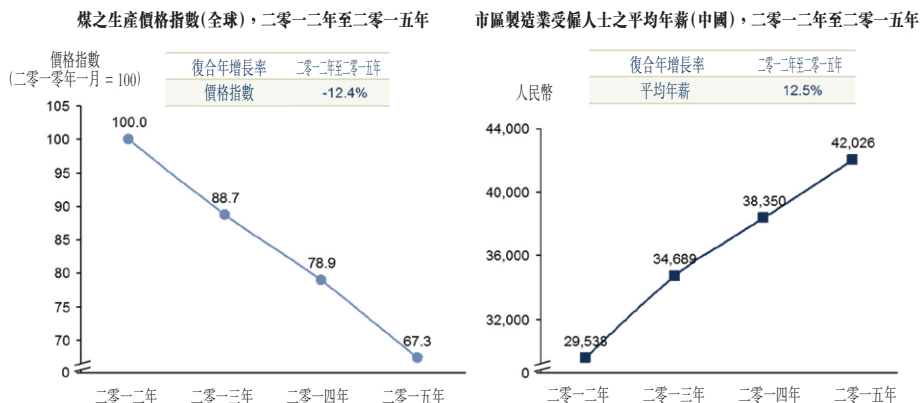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之鎂之價格包括 17% 增值稅 (「增值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煤價及勞動成本為中國鎂及鎂合金生產商之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製造業之勞工工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對員工及相關行業之需求強勁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水平所致。尤其中國製造業受僱人士之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 29,538 元飆升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 42,026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2.5%。

中國煤之生產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之 100.0 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 67.3，複合年增長率為 -12.4%，主要由於中國煤產能過剩及過度供應，以及近年來對可替代能源資源之使用量日益增加所致。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之最新官方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3. 監管概覽

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中國法規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相關政府機關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詳情於下文闡述：

I. 外商投資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審查批准後，發給批准證書。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九十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外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本辦法。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企業或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及其他事項，應由外商投資企業在簽發營業執照後或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綫填報及提交相關文件。

II. 知識產權

1.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專利，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先前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該等專利的專利權人。

2.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及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於屆滿時可續展註冊。

3. 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有關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4.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對帶有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均可以申請註冊域名，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補充規則》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III.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指導其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IV.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對其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銷售者應當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要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V.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0%，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貨物進口或提供特定服務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應按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VI.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企業都需遵守《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須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此等公司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及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必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VII.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勞動者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勞動者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勞動者在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以上，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當事人雙方同意續延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並不得歧視殘疾人。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但是，經醫學鑒定傳染病病原攜帶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傳染嫌疑前，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傳染病擴散的工作。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VIII. 物業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由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應當簽訂轉讓合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房屋登記辦法》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屋建設應符合城市規劃，應當確保建築項目的質量和安全，符合國家的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在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等證書，並經主管部門驗收後，按照規定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4.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68,050	740,296	739,596	355,602	373,499
銷售成本	<u>(453,715)</u>	<u>(486,857)</u>	<u>(491,633)</u>	<u>(231,812)</u>	<u>(254,170)</u>
毛利	214,335	253,439	247,963	123,790	119,329
其他收益或虧損， 淨額	24,347	23,937	30,261	17,292	17,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費用	(12,624)	(11,303)	(12,427)	(2,903)	(3,375)
行政開支	(12,331)	(14,847)	(10,839)	(8,084)	(7,434)
財務費用	<u>(9,821)</u>	<u>(10,871)</u>	<u>(8,484)</u>	<u>(4,091)</u>	<u>(4,3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所得稅開支	<u>(48,859)</u>	<u>(57,469)</u>	<u>(56,867)</u>	<u>(32,113)</u>	<u>(31,912)</u>
年／期內溢利	<u>155,047</u>	<u>182,886</u>	<u>189,607</u>	<u>93,891</u>	<u>89,361</u>

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及營運數據，請參閱本通函收錄之「董事會函件 — 4. 世紀陽光集團及本集團鎂業務之資料」一節。

收入

目標集團之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產品，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於美國及歐洲展開金屬鎂產品海外貿易所產生之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產品之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生產間接開支。

毛利

毛利等同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同於毛利除以收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維持平穩，介乎約32厘至35厘。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出售廢料；及(iii)雜項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i)金屬鎂產品分銷費用；(ii)目標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銷售佣金、花紅及福利；(i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差旅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目標集團研發、一般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及相關開支；(ii)提供研發及行政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其他中國政府稅項及徵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印花稅；及(iv)與目標集團一般行政活動相關之其他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收入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602,000港元增加約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499,000港元，主要由於基礎金屬鎂產品海外交易致使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812,000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17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平均銷售成本較金屬鎂產品製造業務為高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790,000港元減少約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35%及3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錄得約17,292,000港元及17,110,000港元，主要包括兩期間內銷售廢料分別約16,397,000港元及16,398,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3,000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5,000港元，主要由於相應銷售量之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84,000港元減少約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1,000港元增加約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7,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國際金融公司之美元計值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息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32,113,000港元及31,912,000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891,000港元減少約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3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呈報銷售額約739,596,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持平。

銷售成本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應，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相若，分別約491,633,000港元及486,857,000港元。

毛利

毛利率於兩個年度維持於約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37,000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61,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廢料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3,000港元增加約10%至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27,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47,000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3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所致。

財務成本

繼目標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81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168,000港元後，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7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尚未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稀鎂集團產生之中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57,469,000港元及56,867,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886,000港元增加約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6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收入*

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8,050,000港元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296,000港元，主要由於金屬鎂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715,000港元增加約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857,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335,000港元增加約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32%及34%。毛利率較佳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稀土鎂合金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23,9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24,347,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銷售額減少約888,000港元，被利息收入增加約498,000港元作部分抵銷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2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3,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31,000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47,000港元，主要由於安排中國之銀行借貸之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71,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平均借貸餘額較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尚未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稀鎂集團產生之中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8,859,000港元及57,469,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47,000港元增加約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886,000港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之關鍵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981,804,000港元、986,140,000港元、932,651,000港元及961,216,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白山天安50,000噸金屬鎂產品額外產能擴充計劃之在建工程。

採礦權

目標集團之採礦權指中國吉林省白山市露天白雲石礦之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分別約57,808,000港元、53,746,000港元、48,487,000港元及49,021,000港元。採礦權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白雲石礦礦石儲量按產量作年度攤銷所致。

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中國吉林省白山市土地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16,808,000港元、15,686,000港元、14,279,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土地使用權減少主要由於土地使用年期作年度攤銷所致。

存貨

目標集團之存貨指金屬鎂產品之原料及製成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存貨水平相對平穩，分別約58,560,000港元、57,016,000港元及67,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相對偏低，約18,063,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水平已獲提升，以應付自二零一五年中旬起產量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以信貸出售，且尚未收到付款之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97,204,000港元、125,127,000港元、166,954,000港元及274,854,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54,255	39,900	35,318	118,509
31至60日	29,372	31,144	81,138	95,231
61至90日	8,917	34,460	45,613	57,365
超過90日	3,747	18,427	4,885	3,749
	<u>96,291</u>	<u>123,931</u>	<u>166,954</u>	<u>274,8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須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存貨之預付款項及中國之可收回增值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987,000港元、8,798,000港元、55,554,000港元及19,856,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永洋集團擁有之目標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分別約231,594,000港元、275,477,000港元、309,969,000港元及354,40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主要仰賴業務營運、借貸及集團內融資所產生之現金，以提供資金予其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82,538,000港元、126,690,000港元、98,278,000港元及104,988,000港元，其中85,678,000港元、95,688,000港元、80,125,000港元及97,29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呈報之資產淨值分別約497,334,000港元、622,676,000港元、721,183,000港元及847,736,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約2.5、9.8、4.6及2.2。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分別約174,959,000港元、167,077,000港元、145,141,000港元、140,131,000港元，及來自國際金融公司之借貸，分別約191,741,000港元、193,736,000港元、189,027,000港元及169,042,000港元。目標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約3.80%、4.97%、5.04%及5.05%。

借貸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集團內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482,531,000港元、521,699,000港元、286,774,000港元及175,564,000港元，為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分別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約67%、61%、49%及45%。

重大投資、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增添分別約350,995,000港元、61,593,000港元、24,910,000港元及5,909,000港元。資本開支增添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54,924,000港元、5,67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資本承擔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與涉及顧問服務及銷售及／或購買金屬鎂產品及／或廢料之其他世紀陽光集團公司訂立集團內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傭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參考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界定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約340名、380、360及3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37,072,000港元、40,515,000港元、39,457,000港元及15,854,000港元，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員工福利及各項政府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董事酬金。

已抵押資產

目標集團已抵押若干其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抵押(i)賬面值分別約160,334,000港元、156,499,000港元、140,635,000港元及141,941,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ii)賬面值分別約16,808,000港元、15,686,000港元、14,279,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iii)賬面值約零港元、零港元、36,703,000港元及32,5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借貸。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承受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應呈報之或然負債。

展望

本集團業務將持續著重於生產及銷售金屬鎂產品。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展望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一節。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近期完成其產能為 50,000 噸之擴充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分階段試營。此外，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鎂研)於香港、歐洲及美國展開金屬鎂產品貿易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以下載列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即假設概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且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所提述之特別限制)，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或悉數繳足或 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2,874,390,0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269,919,980	將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 之代價普通股份
	1,050,000,000	將由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發行及配 發之可換股債券按其初步換股價悉 數兌換之換股股份
	430,080,020	將根據聯勝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之代 價普通股份
	<u>7,624,390,058</u>	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u>287,439,005.80</u>
		<u>326,991,998.00</u>
		<u>105,000,000.0</u>
		<u>43,008,002.00</u>
		<u>762,439,005.8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貢獻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譚偉豪， 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3,464,000 (好)	2.21
		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3)	4,600,000 (好)	0.16
		公司權益(由受控法團 持有)(附註4)	75,754,236 (好)	2.64
沈世捷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6,166,766 (好)	0.57
池碧芬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1,519,934 (好)	0.69
鄺炳文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389,145 (好)	0.14
張省本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8)	300,000 (好)	0.01
關毅傑	世紀陽光	實益擁有人(附註9)	3,839,797 (好)	0.08

附註：

1. 「好」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博士」)及譚偉棠先生共同擁有之 51,464,000 股股份。譚博士直接擁有 12,000,000 股股份。
3. 譚梅嘉慧女士為譚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博士被視為為譚夫人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該等股份中，75,754,236 股股份由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Earnmill」) 實益擁有，該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
5. 14,666,305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沈世捷先生直接擁有及 11,500,461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沈世捷先生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6. 12,352,499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池碧芬女士直接擁有及 19,167,435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池碧芬女士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7. 該等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鄺炳文先生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8. 該等股份包括 300,000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9. 該等股份包括 2,560,010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關毅傑先生之配偶呂文清小姐直接擁有，及 1,279,787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呂文清小姐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呂文清小姐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74,390,058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或實體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或貢獻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百分比)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91,197,454 (好)	51.88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3)	1,491,197,454 (好)	51.88
世紀陽光(附註4)	1,491,197,454 (好)	51.88
池文富(附註5)	1,491,197,454 (好)	51.88
譚偉棠(附註6)	145,218,236 (好)	5.05
梅嘉慧(附註7)	143,818,236 (好)	5.00
譚偉豪(附註7)	143,818,236 (好)	5.00

附註：

- 「好」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之好倉。
- 1,491,197,454股股份由Ming Xin實益擁有。

3. Ming Xin 為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被視為於 Ming Xin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於 Ming Xin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池文富先生在世紀陽光(Ming Xin 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更多表決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池文富先生被視為於 Ming Xin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包括：(i) 曾經由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博士共同擁有之 51,464,000 股股份；(ii) 譚偉棠先生曾經直接擁有之 18,000,000 股股份；及 (iii) 75,754,236 股曾經由 Earnmill (一間由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博士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
7. 譚偉豪博士之股權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相同。譚梅嘉慧女士為譚偉豪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梅嘉慧女士被視為於譚偉豪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應獲付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該等交易而有所改變。

5. 於資產及合約及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
2.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所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中所載列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各自並直接或間接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文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聲明（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此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6A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 (i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76頁；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v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i) 由資產評值有限公司製備有關中國稀鎂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x)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 (xi) 聯勝買賣協議；及
- (xii)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樊國民先生，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樊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主修保險財務與精算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逾八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批准聯勝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待首智投資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批准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向Ming Xin(定義見本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4) 待聯勝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批准根據聯勝買賣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聯勝(定義見本通函)發行及配發聯勝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令前述決議案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員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及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